

民银智库研究

2020 年第 28 期

总第 147 期

中国民生银行研究院

2020 年 8 月 4 日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及商业银行业务机会

研究团队：

黄剑辉

huangjianhui@cmbc.com.cn

应习文

yingxiwen@cmbc.com.cn

袁雅理

yuanyacheng@cmbc.com.cn

赵金鑫

zhaojinxin@cmbc.com.cn

孔雯

Kongwen1@cmbc.com.cn

-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时代起点。**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进博会上宣布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随着《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的发布以及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先后出台各自的实施方案，长三角一体化进入全新阶段。
- **长三角一体化的历史积淀与顶层制度设计。**“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构想最早于 1982 年提出。经历 30 多年的发展之后，三省一市以《规划纲要》为引领，围绕跨区域协调城乡发展、产业创新协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绿色生态家园、公共服务一体化、全方位开放、建设统一要素市场、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等方面制定了实施计划，确立了顶层制度设计。
-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迈向新的篇章。**我们分别从“后疫情时代的长三角”“中美国际关系前景不确定情况下的长三角开放局势”“新产业与新基建带给长三角的新机遇”“统一要素市场下的长三角”“示范区引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区域金融合作与金融业开放”六大专题对长三角未来发展进行了展望。
- **商业银行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业务机会。**一是围绕长三角未来重点发展的十大战略新兴产业、十大重点领域、八大未来产业做好行业选择、目标客户定位、重点项目培育以及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设计工作；二是拓展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边界，适当加大对新基建信贷政策倾斜，提供精准金融服务；三是把握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带来个人金融业务机遇，包括财富管理、多元化中间业务、多种场景的消费金融以及公共服务相关业务机遇；四是把握政府合作与机构业务发展机遇，包括城乡融合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绿色金融的融资需求，以及政府存款增长与地方债的投资机遇；五是紧抓长三角坐拥上海、江苏、浙江三大自贸区的金融开放业务机会。

目 录

一、长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的新时代起点

(一) 长三角的基础洲情 1

(二) 整体经济 4

(三) 产业结构 5

(四) 基础设施 7

(五) 人民生活 8

(六) 对外开放 10

(七) 财政金融 11

(八) 科技创新 13

二、长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的历史积淀

(一)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历程 15

(二) 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的新进展 17

三、长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的顶层制度设计

(一) 跨区域协调城乡发展 21

(二) 产业创新协同 27

(三)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31

(四) 共建绿色生态家园 36

(五) 公共服务一体化 41

(六) 全方位开放 48

(七) 建设统一要素市场 52

(八) 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 56

四、长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迈向新的篇章

(一) 后疫情时代的长三角 61

(二) 中美国际关系前景不确定情况下的长三角开放局势 65

(三) 新产业与新基建带给长三角的新机遇 69

(四) 统一要素市场下的长三角 73

(五) 示范区引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76

(六) 区域金融合作与金融业开放 80

五、商业银行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业务机会

(一) 重点产业领域的业务机会 85

(二) 区域融合的基建与新基建业务机会 86

(三) 长三角一体化的零售业务机会 87

(四) 与政府合作相关业务机会 90

(五) 自贸区与金融开放的业务机会 92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及商业银行业务机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支持长江三角洲（简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 年 12 月 1 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顶层设计由此落地。2020 年以来，长三角三省一市先后出台各自的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标志着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在区域层面的进一步落实。本报告在全面梳理长三角发展的现状、历史与顶层政策制度的基础上，对新时代长三角的未来发展以及银行业发展机遇进行了展望。

一、长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的新时代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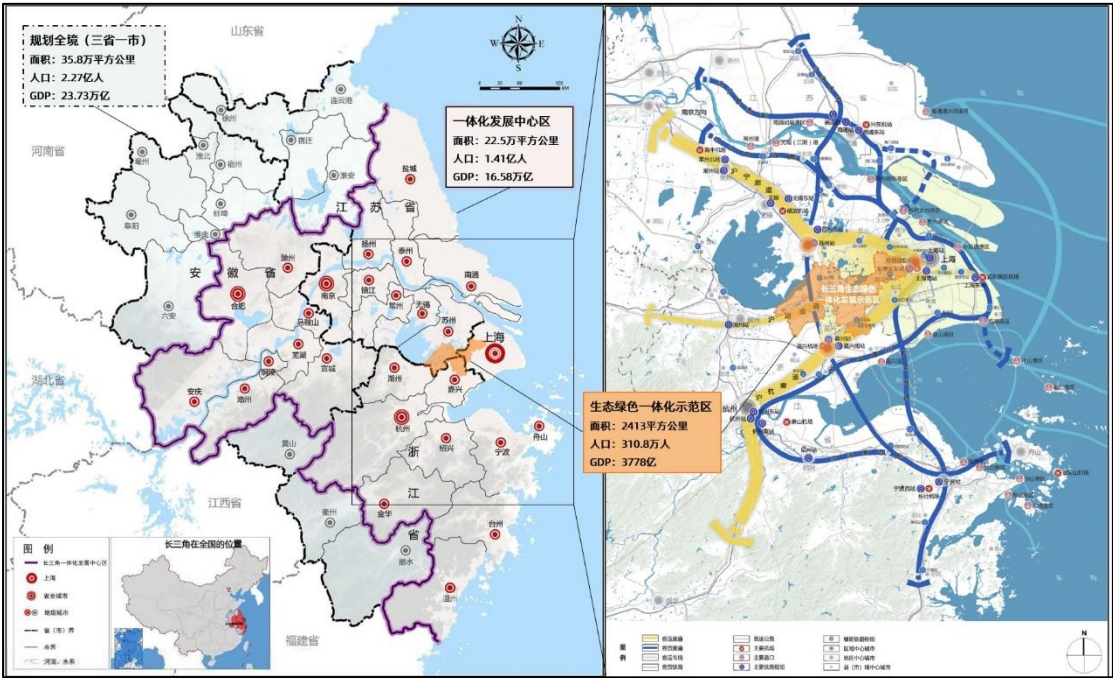
（一）长三角的基础国情

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和全方位开放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增强长三角地区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提高经济集聚度、区域连接性和政策协同效率，对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意义重大。

《规划纲要》所设定的范围可分为三个层级，**第一层为规划全境**，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全域，面积 35.8 万平方公里；**第二层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心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南京、无锡、

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盐城、泰州，浙江省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舟山、台州，安徽省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池州、宣城 27 个城市，面积 22.5 万平方公里，从范围上看，中心区与长三角城市群的范围基本重合；第三层为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包括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三地，根据 2020 年 6 月发布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面积为 2413 平方公里，包含 660 平方公里的先行启动区（见图 1）。

图 1：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的三个层级范围



图片来源：左图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相关内容制作，右图来源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草案公示稿

从区位上看，长三角在我国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长三角位于我国东部海岸线的中点，长江经济带的龙头区域。长江是我国流域范围最广、交通运输最繁忙的河流，就像一支箭，搭在东部沿海这张弓上，而长三角则相当于箭头的位置。

长江三角洲大部分区域（安徽及江苏南部、上海全境、浙江北部）位于长江中下游平原，地势开阔平坦，河道密布，素有“水乡泽国”之称。土壤肥沃，是我国重要的粮、油、棉生产基地，亦是我国水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安徽与江苏北部位于华北平原，属于淮河流域，与长江中下游平原连成一片。浙江中部与南部地区处于江南丘陵，以山地、丘陵与盆地为主。长三角地区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夏热冬温，四季分明，季风发达，湿热同季。年平均气温多在 15-22 摄氏度，最冷月平均气温一般在 0-10 摄氏度之间。年降水量在 1000-1500 毫米之间，夏半年降水通常占全年的 70%。良好的地形和气候条件，使长三角成为我国的“鱼米之乡”，历史文化悠久、商业气息浓郁，工商业发展优势极为突出。

图 2：长江三角洲地形图



（二）整体经济

长三角地区经济体量巨大，城市密布，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2019 年，长三角三省一市以占全国 3.7%的土地和 16.2%的人口，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3.73 万亿元人民币，占全国 GDP 的 23.9%。如果只算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心区（27 市，即长三角城市群），地区生产总值也达到 16.58 万亿，显著高于京津冀（8.46 万亿）和珠三角九市（8.69 万亿）。可见长三角城市群是我国经济体量最大的国家级区域战略地区。

长三角地区的人均 GDP 水平整体较高，但地区差异仍较大。2019 年长三角三省一市人均 GDP 为 10.45 万元人民币，高于全国（7.08 万元）和京津冀地区（7.48 万元）的水平，但低于珠三角（13.48 万元），经济发展水平整体较高。长三角一体化中心区在剔除经济发展相对偏弱的 14 市后，人均 GDP 进一步提高到 11.80 万元。从三省一市的情况看，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的人均 GDP 分别为 15.71 万元、12.34 万元、10.66 万元和 5.83 万元，区域差距较大，区域不平衡现象较为突出。

从区域分布看，上海、苏州、杭州的三角地带是人口与经济产出最密集的地区。从人口密度与地均 GDP（单位面积的 GDP 产出）来看，上海每平方公里容纳了 3854 人，可产出 6.06 亿元 GDP，远高于长三角整体（634 人/平方公里、0.66 亿元/平方公里）、京津冀（524 人/平方公里、0.39 亿元/平方公里）及珠三角（1199 人/平方公里、1.57 亿元/平方公里）的水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每平方公里容

纳 1296 人，可产出 1.57 亿元 GDP，则与珠三角平均水平相当，高于全国、长三角整体及京津冀的水平。上海的经济辐射范围仍主要集中在苏州与杭州区域内，未来需要进一步向更广泛的长三角区域辐射。

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长三角一体化的最中心部分——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面积仅有 2413 平方公里，由两区一县组成，其中青浦区与吴江区分别位于苏州与上海市郊，而嘉善县尚未设市或区，仍保持了比例较高的未城镇化区域，但该地区的人均 GDP 也达到了 12.16 万元，是中国“富裕水乡”的代表地区，以生态绿色为主线发展一体化示范区具备较好的经济基础。

表 1：长三角地区与珠三角、京津冀及全国人、地、产出及比值对比

指标 单位 年份	总人口 万人 2019	总面积 万 km2 2019	人口密度 人/km2 2019	GDP 亿元 2019	人均 GDP 元 2019	地均 GDP 万元/km2 2019
长三角	22,710	35.80	634	237,253	104,452	6,627
中心区	14,055	22.50	624	165,800	117,963	7,369
示范区	311	0.24	1,296	3,778	121,557	15,741
上海	2,428	0.63	3,854	38,155	157,138	60,563
江苏	8,070	10.26	787	99,632	123,459	9,710
浙江	5,850	10.20	574	62,352	106,584	6,113
安徽	6,366	13.97	456	37,114	58,301	2,657
珠三角	6,647	5.54	1199	86,899	134,792	15,685
京津冀	11,310	21.58	524	84,580	74,801	3,919
全国	140,005	960.00	146	990,865	70,774	1,032

数据来源：根据 CEIC、各省市统计年鉴及统计公报数据计算整理

（三）产业结构

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呈现“三二一”结构，工业与服务业相对平衡。2019 年三大产业增加值占比分别为 3.97 : 40.66 : 55.37。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于京津冀地区，但略差于珠三角地区，主要是长三角

地区第一产业占比相对较高。从分产业增速来看，长三角地区三大产业增速大多高于珠三角、京津冀和全国平均水平，仅第二产业增速略低于珠三角和全国平均水平，可见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来源。

表 2：2019 年长三角地区与珠三角、京津冀及全国产业结构及增速对比

指标	第一产业	占比	增速	第二产业	占比	增速	第三产业	占比	增速
长三角	9412.86	3.97%	6.28%	96,474.57	40.66%	5.01%	131,365.4	55.37%	9.01%
上海	103.88	0.27%	-0.86%	10,299.16	26.99%	-0.59%	27,752.28	72.74%	8.64%
江苏	4,296.28	4.31%	3.73%	44,270.51	44.43%	5.08%	51,064.73	51.25%	8.80%
浙江	2,097.00	3.36%	6.33%	26,567.00	42.61%	5.05%	33,688.00	54.03%	9.58%
安徽	2,915.70	7.86%	10.53%	15,337.90	41.33%	8.82%	18,860.40	50.82%	9.16%
珠三角	1,427.68	1.64%	3.61%	35,853.62	41.26%	5.11%	49,617.85	57.10%	7.60%
京津冀	3,817.33	4.51%	4.75%	24,281.58	28.71%	4.68%	56,481.17	66.78%	8.18%
全国	70,467.00	7.11%	3.10%	386,165.00	38.97%	5.70%	534,233.00	53.92%	6.9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各省市统计公报，中国民生银行研究院测算，单位：亿元

三省一市产业分工各有特色。从长三角内部三省一市来看，上海产业结构一马当先，第三产业占比高达 72.74%，第一产业占比仅为 0.27%，完全达到西方发达国家水平。其余三省均较上海市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也较为明显。其中仅浙江省第三产业占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仍低于珠三角、京津冀两地平均水平。江苏、浙江、安徽三省第二产业占比依旧较大，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是我国制造业重要基地。此外，安徽省第一产业的高占比、高增速也是一大特点，不仅高于三大城市群平均水平，还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可见安徽仍未摆脱传统农业大省特征，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农产品保障基地。

近年来长三角三省一市产业结构不断升级。江苏、浙江、安徽三

省产业结构逐渐由“二三一”结构向“三二一”结构转变，三省第三产业增速大多高于第一、第二产业增速，产业结构升级速度不断加快。同时，长三角地区产业布局各有优势、互补性较强，但也存在优势产业重合度较高、同质化竞争问题。

（四）基础设施

新世纪以来，长三角地区交通一体化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果。枢纽型机场、枢纽型港口、高铁网络和高速公路网络等区域性快速公交骨干网络已经基本成型，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民用机场覆盖率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目前，长三角地区内已经形成了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长江黄金水道为主的多向联通对外运输大通道和城际综合交通网络。上海、南京、杭州等城市间基本实现城际客运 1-1.5 小时快速通达。未来长三角地区将新建嘉兴、丽水、宣城、亳州、蚌埠、宿州、滁州等多个通用机场，以上海虹桥、上海浦东、杭州萧山三大机场为核心，构建世界级机场群，实现区域空港协调联动发展之势。但长三角地区内，铁路交通网建设差别依然存在，应加快构建纵横交错、便捷发达的城际铁路网。公路交通方面虽区域发展相对较为平衡，但省际断头路问题仍存，应进一步提升区域内公路运输省级便利性。

近年来，长三角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为新时期区域信息一体化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和市场基础。邮电信息业务、用电总量整体高于珠三角和京津冀两地，但人均水平仅高于京津冀地区，低于珠三角地区，而且差距不小，如人均邮电业务量、人均移动电话数等指标。从长三角内部来看，三省一市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也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在总量上，江苏和浙江两省各指标均远高于上海市和安徽省，大多在 2-3 倍左右。在人均上，浙江省在人均邮电业务量和人均用电量两个指标上领先，上海市在人均固定电话数和人均移动电话数两个指标上领先，而安徽省在所有人均指标上均处于落后位置，亟需跨越式发展完成追赶。

表 3：2018 年长三角地区与珠三角、京津冀邮电、用电数据对比

指标	邮电业务总量	人均邮电业务量	移动电话用户总数	人均移动电话数	总用电量	人均用电量
单位	亿元	万元	万户	户	亿千瓦时	万千瓦时
长三角	17127.11	0.76	27360.90	1.21	14362.82	0.64
上海	2256.96	0.93	3722.30	1.54	1566.66	0.65
江苏	5864.89	0.73	9794.00	1.22	6128.27	0.76
浙江	6427.56	1.12	8308.80	1.45	4532.82	0.79
安徽	2577.70	0.41	5535.80	0.88	2135.07	0.34
珠三角	8756.19	1.39	12183.01	1.93	4672.55	0.74
京津冀	6176.80	0.55	13853.30	1.23	5669.48	0.5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各省市统计年鉴，中国民生银行研究院整理

（五）人民生活

长三角地区城乡发展协调性较好，居民生活水平在全国处于较高水平，但与珠三角地区仍有一定差距。2019 年，长三角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为 42387 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为 53491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为 22011 元，均显著高于全国水平；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为 2.43，低于全国 2.64 的水平。三省一市中，上海、浙江和江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各省区市中名列前茅，位于前 5 名，安徽省则稍有落后，居于中等水平。长三角地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发挥较好，各级城市协同发展，且城乡发展比较协调。与京津冀地区和珠三角九市相比，长三角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

平高于京津冀地区，而低于珠三角地区。

长三角地区高等教育实力较强，教育一体化提速发展。长三角地区教育资源集聚，尤其是高等教育实力较强，2018 年拥有普通高等学校 458 所，占全国的 17.2%。以万人专任教师数¹来衡量的人均教育资源表现中等，但高等教育表现更为突出，2018 年万人专任教师数为 84.3 人，低于全国水平；其中万人高等教育专任教师数为 12.7 人，高于全国水平。2018 年长三角高等教育在校生占全国的 15.8%，万人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为 198.9 人，略低于全国水平。与京津冀地区和珠三角九市相比，长三角地区教育资源表现相对逊色，万人专任教师数和万人高等教育在校生数均低于上述二者。随着《长三角地区教育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的颁布，长三角地区当前已进入教育合作与联动阶段。

长三角地区人均医疗资源较为丰富，基础医疗服务设施和人员配备不断完善，医疗协同发展加快。2018 年长三角地区万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为 27.6 人，高于全国的 25.9 人，但仍然低于珠三角九市的 30.8 人和京津冀地区的 31.4 人，主因是安徽省该指标落后，浙江、上海、江苏万人执业（助理）医师数则位列前 6 名以内。万人病床数为 57.3 张，低于全国 60.2 张的水平，高于珠三角九市 46.8 张和京津冀地区 54.5 张的水平。长三角地区医疗资源正加快融合发展，城市医院协同发展联盟成员已覆盖长三角 30 个城市 112 家三甲医院，养

¹ 专任教师数为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数之合计，暂不包括成人高等学校、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成人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成人初中、成人小学、工读学校、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等。

老服务协商协作机制初步建立，已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区域医疗协同发展加快推进。

表 4：长三角地区与珠三角、京津冀及全国人民生活指标对比

指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人专任教师数	万人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	万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万人病床数
单位	元	元	元	人	人	人	张
年份	2019	2019	2019	2018	2018	2018	2018
长三角	42,387	53,491	22,011	84.3	198.9	27.6	57.3
上海	69,442	73,615	33,195	66.3	213.6	29.5	57.4
江苏	41,400	51,056	22,675	89.3	224.4	29.0	61.1
浙江	49,899	60,182	29,876	82.2	177.7	33.3	57.9
安徽	26,415	37,540	15,416	86.6	180.1	20.1	51.9
珠三角	47,911	52,129	22,806	89.8	288.0	30.8	46.8
京津冀	35,994	46,955	17,059	94.9	218.4	31.4	54.5
全国	30,733	42,359	16,021	94.7	202.9	25.9	60.2

数据来源：根据 CEIC、Wind、各省市统计年鉴及统计公报数据计算整理

注：由于部分数据缺失，珠三角地区居民（整体/城镇/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采用 2018 年数据

（六）对外开放

长三角地区一直是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主要开放型经济指标长期位居全国前列。长三角口岸资源优良，国际联系紧密，是我国对外开放程度最高的区域之一，拥有开放口岸 46 个，外贸进出口（2019 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2019 年）、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流量（2018 年）分别约占全国的 36%、56%和 30%，均超过 GDP 24% 的占比，且远超珠三角地区和京津冀地区；其进出口总额占 GDP 的比例 2019 年达到 35.8%，超过珠三角地区 21.6%和京津冀地区 12.7% 的占比，尤其是上海、浙江、江苏进出口总额占 GDP 比例显著高于全国水平，在各省区市中位居前列。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 1992 年

长三角地区开始以浦东开发开放为标志的全面改革开放以来，这一地区外向型经济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地区经济的突飞猛进，并深远影响着其他地区的发展模式，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强劲动力。

表 5：长三角地区与珠三角、京津冀及全国对外开放指标对比

指标	进出口总额	进出口占 GDP 比例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单位	亿元	%	亿美元	亿美元
年份	2019	2019	2019	2018
长三角	112,995.8	47.6	766.7	360.8
上海	34,046.8	89.2	190.5	153.3
江苏	43,379.7	43.5	261.2	61.0
浙江	30,832.0	49.4	135.6	122.8
安徽	4,737.3	12.8	179.4	23.7
珠三角	68,282.5	78.6	218.4	—
京津冀	40,011.1	47.3	287.9	114.5
全国	315,504.8	31.8	1,381.0	1,205.0

数据来源：根据 CEIC、Wind、各省市统计年鉴及统计公报数据计算整理

近年来，长三角地区开放的窗口效应不断彰显。上海、江苏、浙江自贸试验区的建立以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举办等充分凸显了长三角地区的整体合作优势和独特作用；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主动扩大进口等更高层次的开放举措正在有条不紊地实施；协同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制造业、服务业、农业领域对外开放加快，对国际高端资源和要素的利用和整合水平不断提升。未来，长三角地区将引领中国新一轮更高层次的开放。

（七）财政金融

长三角地区财政金融规模体量巨大。由于长三角地区地域范围、经济体量较大，2019 年其财政、金融总规模均远大于京津冀和珠三角

两地，江苏一省财政收支规模已超越珠三角地区，上海、浙江两地财政收支规模也基本和珠三角地区在一个量级，两地存贷款余额也均为十万亿以上规模，在全国各省排名靠前，可见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和富庶程度。

虽长三角地区财政金融整体实力较强，但内部不均衡现象较为突出。主要表现在安徽省与其他两省一市差别较大，2019 年安徽财政收入均不及其余两省一市一半。但财政支出水平却接近于上海市，地方财政收支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安徽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也较其他两省一市差别较大，和珠三角的广州市水平相近²。

从增速来看，2019 年长三角财政收支、存贷款余额增速各项指标均高于京津冀地区，略低于珠三角地区。从长三角内部来看，上海市财政、存贷款余额各项增速均低于其余三省，并且财政支出出现 2.06% 的负增长，较为罕见。浙江省各项增速均高于其余两省一市，特别是财政支出增速高达 16.50%。安徽省和江苏省则表现相对平稳，部分指标增速也有亮点，如浙江省贷款余额实现同比 14.71% 的高位增长。

表 6：2019 年长三角、珠三角、京津财政金融数据对比

地区	财政收入	同比增速	财政支出	同比增速	存款余额	同比增速	贷款余额	同比增速
长三角	26,198.04	3.20%	38,196.92	8.48%	476,045.3	9.93%	381,673.9	13.49%
上海	7,165.1	0.80%	8,179.3	-2.06%	132,820.3	9.67%	79,843.01	8.97%
江苏	8,802.4	2.00%	12,573.6	7.86%	157,139.7	8.95%	135,139.7	14.71%
浙江	7,048	6.82%	10,053	16.50%	131,298.5	12.69%	121,750.6	15.10%
安徽	3,182.538	4.39%	7,391.023	12.46%	54,786.8	7.01%	44,940.7	13.91%
京津冀	11,970.02	4.94%	18,925.14	3.41%	276,067.4	8.55%	166,805.4	9.25%
珠三角	8,274.808	4.54%	11,640.86	9.73%	205,988.4	12.23%	151,816.9	15.82%

² 2019 年末广州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59131.2 亿元，贷款余额 47103.31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各省市统计公报，中国民生银行研究院整理，单位：亿元

（八）科技创新

长三角地区科教资源丰富，科技创新优势明显。长三角拥有上海张江、安徽合肥 2 个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全国约 1/4 的“双一流”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区域创新能力强，研发经费支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人员全时当量、有效发明专利数均占全国 1/3 左右。科创产业紧密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传统产业渗透融合，集成电路和软件信息服务产业规模分别约占全国 1/2 和 1/3，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国际竞争力较强的创新共同体和产业集群。

与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相比，科研投入力度较大，但科技投入产出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2018 年，长三角地区研发经费支出占全国的比重为 30.3%，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2.7%，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高于全国 2.19% 的水平，但低于珠三角地区和京津冀地区；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人员全时当量约为 104.4 万人年，占全国的比重为 35.0%，显著高于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水平；2019 年专利授权量占全国的比重为 30.2%，远高于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占比，但万人专利授权量为 34.4 件，低于珠三角 73.7 件的水平，高于京津冀地区 21.9 件的水平；2017 年技术市场成交金额占全国的比重为 12%，低于京津冀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占比。

表 7：长三角地区与珠三角、京津冀及全国科技创新指标对比

指标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人员全时当量	万人专利授权量
单位	%	万人年	件
年份	2019	2019	2018
长三角	2.7	104.4	34.4
上海	4.2	8.8	41.4
江苏	2.7	45.6	38.9
浙江	2.6	39.4	48.7
安徽	2.2	10.7	13.0
珠三角	2.9	60.7	73.7
京津冀	3.6	16.9	21.9
全国	2.2	298.1	18.5

数据来源：根据 CEIC、Wind、各省市统计年鉴及统计公报数据计算整理

长三角科技创新一体化正加快推进。在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引领下，长三角地区已率先开展了科技创新一体化布局，加快推进科技资源、科技服务的互通互联、合作共享。2018 年，嘉定区、苏州市（昆山、太仓）、温州市三地实现科技资源共享共用，三地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和研发服务加盟长三角科技双创券服务平台（嘉定）。2019 年 4 月，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开通上线，整合区域内 1195 家法人单位、26700 余台套大型科学仪器设施。2018 年以来，长三角九市共建 G60 科创走廊，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先进制造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集聚区，坚持科技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在协同创新、扩大开放、统一市场准入、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等方面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二、长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的历史积淀

作为中国最具活力的城市群之一，长三角城市群早在改革开放初期就已自发启动一体化进程。“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构想最早于 1982

年提出，经历 30 多年的发展之后，在 2018 年 11 月举办的上海进博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发言中提出，将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长三角一体化迈向全面深化阶段。在政策导向的强力推动下，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共同按下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快进键，加快开展相关政策研究，长三角一体化开始进入全新阶段。

（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历程

长三角地区一体化的最初尝试是“上海经济区”的提出，经过中断以后，在 1990 年代初重新开始起步，由自发倡议，到制度合作，并逐渐上升为国家战略。根据其制度建设程度及其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过程，其推进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表 8）：

表 8：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历程

发展阶段	时间	主要事件
第一阶段： 上海经济区的 提出 (1982-1988)	1982 年 12 月	国务院决定建立上海（长江三角洲）经济区。中央选择了包括上海在内的 10 个市及其所辖的 55 个县，作为一个经济区，并规定上海作为整个经济区的中心。这是国家在战略层面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第一次尝试。
	1983 年 1 月	国务院上海经济区规划办公室成立，并召开第一次规划工作会议，选定了能源、交通、外贸、技术改造和长江口、黄浦江及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这五个规划作为重点。
	1984 年	上海经济区的区划扩大为上海市和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四省一市，共 51.56 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5.4%；人口近 2 亿，占全国人口的 19.2%。全国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这个地区占了 5 个。按 1985 年末统计，农业总产值为 990.9 亿元，占全国的 25.7%；工业总产值 2518.9 亿元，占全国的 30.4%。
	1985 年	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放区成立，包括江苏的苏州、无锡、常州及所属的 12 个县，浙江的嘉兴、湖州及所属 4 个县，以及上海市所属 10 个县。
	1986 年 8 月	经国务院批准，东南沿海的福建省正式加入上海经济区，从而使这个范围扩大到五省一市。福建省的加入，为上海经济区提供了更多的资源。

	1988 年 6 月	国务院上海经济区规划办公室撤销。7 月，上海经济区最后一次省市长会议在上海举行，处理各项善后工作。
第二阶段： 长三角地区一体化的自发合作时期 (1992-2004)	1992 年	长三角 15 个城市的协作办主任联席会议制度在自发倡议下成立。自此，长三角一体化进程重新开始。
	1996 年	在各城市的要求下，联席会议制度上升为城市经济协调会，升格为市长峰会，并发布年度工作报告。
	2003 年	16 个城市市长在南京签署《以承办“世博会”为契机，加快长江三角洲城市联动发展的意见》
第三阶段： 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制度建设时期 (2005-2011)	2005 年	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的定期会晤机制——座谈会成立，由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提议设立，首次座谈会于 2005 年底在杭州召开。
	2005 年 3 月	交通部发布《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化公路水路交通规划纲要》。
	2007 年	国务院召开“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专题座谈会，开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进程。
	2008 年	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两省一市：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
	2010 年	国务院发布《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2009-2015)，对长三角地区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城乡统筹、产业发展与布局、自主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利用和环保、公共服务、自主创新、开放合作等均做出了具体规划。
	2011 年	22 个成员城市领导共同签署《长三角城市合作（镇江）协议》。
第四阶段： 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国家大战略时期 (2013 年至今)	2013 年以后	中央和国家先后提出了“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战略。长三角地区作为“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交汇地带，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和全方位开放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长三角的发展成为国家重大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推进长三角地区协同发展。
	2014 年 5 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期间特别强调，要继续完善长三角地区合作协调机制，加强专题合作，拓展合作内容，加强区域规划衔接和前瞻性研究，努力促进长三角地区率先发展、一体化发展。
	2016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发布《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20)，将长三角地区扩容到“三省一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对其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空间格局、创新网络、产业链融合、基础设施网络、环境共治、开放平台、人才集聚、要素市场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组织实施等均进行了规划。规划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远期展望到 2030 年。
	2016 年 12 月	安徽省制定了《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安徽实施方案

		案》。
	2017 年 12 月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获得国务院批复原则同意，提出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携手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
	2018 年 2 月	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成立。
	2018 年 6 月	三省一市印发《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明确 2020 年一体化任务。
	2018 年 11 月	习总书记提出将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启动。
	2018 年 12 月	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决定》，明确以法治力量支持和保障各方面协同对接。
	2019 年 3 月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编制实施发展规划纲要。
	2019 年 5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一体化”和“高质量”成为长三角下一阶段发展的关键词。
	2019 年 6 月	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在上海召开，审议并原则同意《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长三角地区合作近期工作要点》。
	2019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纲要为指导长三角地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体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依据。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二）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的新进展

1. 长三角一体化纲要顶层规划出台

2019 年 12 月 1 日，《规划纲要》发布，作为长三角一体化战略顶层设计，纲要分析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基础条件和机遇挑战，明确了“一极三区一高地”的战略定位，按照 2025 年和 2035 年两个时间节点设置了分阶段目标，部署了九个方面任务，并对推进规划实施作出了具体的安排部署。

从发展目标看，《纲要》提出，到 2025 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取得实质性进展。跨界区域、城市乡村等区域板块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在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发展，全面建立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到 2035 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公共服务水平趋于均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实现，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大体相当，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整体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成为最具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强劲活跃增长极。

从发展内容看，《规划纲要》从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加强协同创新产业体系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创新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等七大方面，提出了系列改革举措。

2. 规划纲要实施一年多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了巨大进展

一是积极探索建立更加有效一体化体制机制。税务方面，沪苏浙皖甬税务局签订协议，推动长三角一体化 16 项税务措施落地；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企业套餐式服务专区”中，“长三角一体化服务专窗”已经设立，为示范区内异地开业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消费者保护方面，2019 年 4 月 17 日，长三角地区消保委签署消费维权一体化合作协议。监管创新方面，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地药监局联合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知识产权保护方面，2019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安徽省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共同签署《长三角地区知

识产权公共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数字和软件贸易方面，2019 年 10 月 23 日，长三角三省一市相关领域社团组织发起成立了“长三角数字和软件贸易一体化联盟”，将协助区域政府制定和完善数字和软件贸易法规体系，在全球范围内推广长三角数字和软件贸易品牌。

二是一体化互联互通持续推进。推动跨区域公交互联互通，是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打破行政区划壁垒的大胆尝试。自去年 11 月，一体化示范区成立后，打通省际断头路项目也正加速推进。作为示范区第一条启动打通的省界断头路，上海东航路——苏州吴江康力大道正在打通。这条跨省断头路打通后既能分流 G50 高速压力，又完善了长三角省际路网。此外，织线成网、互联互通的长三角铁路版图也使更多城市加入长三角一到三小时的“朋友圈”。2020 年，长三角铁路版图再次扩容，全年下达投资计划超过 870 亿元，计划开通新线里程超 1000 公里。

三是产业科创共同体加快构建。作为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今年以来，三省一市通过深化分工合作，在产业协同发展、区域协同创新方面取得了扎实进展，为区域一体化增添了生动注脚。一方面产业发展有分工有特色。以长三角正在建设的 G60 科创走廊为例，当前这条走廊已经成立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浙江金华）、机器人产业联盟（安徽芜湖）、智能驾驶产业联盟（江苏苏州），并在合肥挂牌成立首个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合作示范园（物联网）。另一方面，产业协同投入不断加大。2020 年，沪苏浙皖一市三省共计划实施一体化重大项目 1390 项，总投资达 7.81 万亿元。其中，在建

项目 955 项，总投资 5.61 万亿元；新开工项目 435 项，总投资 2.20 万亿元。在新开工项目中，10 亿元以上的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创新和产业协同项目共 253 项、总投资 9786 亿元，占 2.20 万亿元总投资的 44%。

四是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不断推进。目前，我国已经实现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而长三角地区在全国先行先试，率先探索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上海牵头开发了长三角异地门诊直接结算信息平台，采用“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的异地支付模式。到目前为止，三省一市已经有 5700 多家定点医疗机构纳入了长三角异地门诊直接结算信息平台。除了医疗以外，这一年来长三角一体化成果越来越多地惠及百姓。从浙江开始推行“最多跑一次”也逐渐开始跑向长三角，首批 758 项的“自助通办”事项可通过布设在青浦、吴江、嘉善的自助终端办理，长三角的居民生活越来越便利。

3. 三省一市落实规划纲要方案先后出台

当前，长三角正积极推进一体化发展，在《规划纲要》印发的大背景下，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也纷纷出台了落实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

上海市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上海市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就深入实施《规划纲要》，进一步发挥上海核心城市功能和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国家战略更好贯彻落实作了详尽部署。上海要主动承担国家使命，强化在国家发展格局中的战略支点地位，充分发挥改革开放前沿和集聚辐射优势，引领长三

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2020 年 4 月 1 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发布,江苏提出要重点推进产业创新、基础设施、区域市场、绿色发展、公共服务和省内全域的“六个一体化”,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2020 年 1 月 8 日,浙江发布了《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推动全省域、全方位融入长三角,并结合浙江实际,启动实施高水平建设大湾区、高标准建设大通道、高起点发展数字经济、高层次扩大对外开放等九项重点任务。

安徽制定的《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于 2020 年 4 月印发,行动计划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坚持上海龙头带动,联手苏浙,扬皖所长,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绿色发展样板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城乡深度融合,建设长三角联通中西部的重要开放枢纽。

三、长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的顶层制度设计

(一) 跨区域协调城乡发展

《规划纲要》将“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放在各项规划内容的首位,指出要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苏浙皖各扬所长,加强跨区域协调互动,提升都市圈一体化水平,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构建区域联动协作、城乡融合发展、优势充分发挥的协调发展新格局。

从三省一市各自的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看，上海侧重于从“五个中心”和“四大品牌”建设出发，加快上海大都市圈协同发展；江苏侧重于主动服务、积极支持上海发挥龙头作用，充分集成江苏优势，加强与浙皖战略协同；浙江侧重于围绕上海大都市圈和杭州湾大湾区，推动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联动发展，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金南翼；安徽则侧重于对标对接沪苏浙，促进合肥都市圈、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皖江城市带等区域协调发展。

1. 明确三省一市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的定位

上海要面向全球、面向未来，引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围绕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五个中心”建设，着力提升上海大都市综合经济实力、金融资源配置功能、贸易枢纽功能、航运高端服务功能和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有序疏解一般制造等非大都市核心功能。形成有影响力的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推动上海品牌和管理模式全面输出，为长三角高质量发展和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服务。江苏要发挥制造业发达、科教资源丰富、开放程度高等优势，突出对标对表，加强与浙皖战略协同，深化“1+3”重点功能区建设，在长三角一体化框架下加速全省域一体化发展。浙江要充分发挥绿水青山、数字经济、海洋经济、民营经济等特色优势，把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安徽要联手苏浙，扬皖所长，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绿色发展样板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打造“一极三区一高地”做出安徽贡献。

2. 推进区域内都市圈协同发展

上海将加快编制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围绕上海和苏州、无锡、常州、南通、宁波、嘉兴、舟山、湖州的“1+8”区域范围构建开放协调的空间格局。江苏以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盐城、扬州、镇江、泰州 9 个长三角中心区城市为主体，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区域集群和强劲活跃增长极。浙江将加强杭州、宁波都市圈与上海大都市圈协调联动，支持嘉兴建设全面接轨上海桥头堡，支持湖州、绍兴、舟山等地积极承接上海非核心功能疏解。安徽将高质量建设合肥都市圈，加快发展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发展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3.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高乡村发展品质

加快覆盖城乡的公路、电力、天然气、供水、信息、物流和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联通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中心村的基础设施网络。推动中心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电网升级改造、天然气管网延伸布局、宽带网络建设应用、垃圾污水集中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统一的供水管网，加强农村饮水安全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便捷高效水平。加大苏北、浙西南、皖北等城乡基础设施投入和支持力度，加强大别山革命老区对外联通通道建设，实施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提高区域交通通达能力和其他基础设施综合配套水平。

4. 促进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

鼓励支持虹桥—昆山—相城、嘉定—昆山—太仓、金山—平湖、

枫泾—嘉善、崇明东平—南通海永—南通启隆、嘉定安亭—青浦白鹤—苏州花桥、金山枫泾—松江新浜—嘉兴嘉善—嘉兴平湖等跨省市城镇合作。推动共建苏浙皖产业合作区；共建平湖—金山产城融合发展区；共建千岛湖—黄山生态旅游合作区；共建温州浙南闽北合作发展区；共建浙赣边际（衢饶）合作区。加强杭州—黄山、宣城—湖州、和县—浦口、顶山—汊河、浦口—南谯、江宁—博望、徐州—宿州—淮北、慈湖高新区—滨江开发区等省际毗邻地区深度合作。

表 9：《规划纲要》及各地实施方案中跨区域协调城乡发展相关内容

文件名称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强化区域联动发展	提升上海服务功能，围绕“五个中心”建设，形成有影响力的“四大品牌”；发挥苏浙皖比较优势，强化分工合作、错位发展，提升区域发展整体水平和效率；加强区域合作联动，推动长三角中心区一体化发展，加强长三角中心区与苏北、浙西南、皖北等地区的深度合作，深化长三角与长江中上游区域的合作交流。
	加快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以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一卡通为着力点，推动都市圈同城化；推进都市圈协调联动，高水平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提高城乡基础设施联通水平，形成联通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中心村的基础设施网络；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构建城乡居民身份地位平等的户籍登记制度；提升乡村发展品质。
上海市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持续深化“五个中心”核心功能建设	增强国际金融中心资源配置功能；提升在全球贸易网络中的枢纽作用；巩固世界级国际海空枢纽港地位；加快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持续打响上海“四大品牌”	打响优质高端的“上海服务”品牌；打响享誉全球的“上海制造”品牌；打响时尚繁荣的“上海购物”品牌；打响独具魅力的“上海文化”品牌。
	推进上海大都市圈协同发展	围绕上海和苏州、无锡、常州、南通、宁波、嘉兴、舟山、湖州的“1+8”区域范围构建开放协调的空间格局；鼓励支持虹桥-昆山-相城、嘉定-昆山-太仓、金山-平湖、枫泾-嘉善等跨省市城镇合作；推进崇明东平-南通海永-南通启隆、嘉定安亭-青浦白鹤-苏州花桥、金山

文件名称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枫泾-松江新浜-嘉兴嘉善-嘉兴平湖等三个跨省城镇圈协调发展。
	大力推进城郊融合型乡村振兴	全面完成村庄布局规划、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推进城乡一体医联体建设，实施上海市农村地区养老服务美好生活行动计划，实施“离土农民就业促进计划”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推进都市现代农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	提升区域发展整体水平	以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盐城、扬州、镇江、泰州 9 个长三角中心区城市为主体，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区域集群和强劲活跃增长极。加快苏北全面融入一体化发展，增强中心区对徐州、连云港、淮安、宿迁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加快推进都市圈发展	着力提升南京城市首位度，进一步增强特大城市能级；加强南京都市圈与合肥都市圈协同发展，打造东中部区域协调发展典范；大力推进苏锡常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对接上海“五大中心”建设；加快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推动宿迁与长三角中心区深度合作；大力提升都市圈同城化水平；加强都市圈间互动合作。
	推进区域协调联动	充分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加快建设沿沪宁产业创新带（G42）；依托南京和杭州特大城市综合功能，加快推进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建设大运河文化带，积极推动沿海经济带建设，协同推进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
	全面推进人的城镇化	完善南京等特大城市的积分落户制度，全面放开 II 型大城市、中小城市及建制镇落户限制。
	提高乡村发展品质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推进跨界区域共建共享	推动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推进虹桥—昆山—相城、嘉定—昆山—太仓、顶山—汊河、浦口—南谏、江宁—博望区域协作；支持南通沪苏跨江融合试验区建设；依托苏浙皖交界地区的溧阳市、宜兴市、郎溪县、广德县、长兴县、安吉县和上海白茅岭农场，协同推进长三角产业合作发展区建设。共建跨区域产业合作园区；推广苏州工业园区合作开发管理模式；加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建设；支持徐州与宿州、淮北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支持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建设跨江融合发展试验区。

文件名称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浙江省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	主动融入上海大都市圈	主动融入上海大都市圈，推动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联动发展；加强杭州、宁波都市圈与上海大都市圈协调联动，共同编制实施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
	推动大都市区一体化发展	着力提高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核心城市首位度和综合能级，强化中小城市分工合作；以杭绍、杭嘉、甬绍、甬舟、嘉湖五个区域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为突破口，加快建立都市区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机制，积极探索协同治理新模式。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人口转移市民化进程，全面放开中小城市落户限制，推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共享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城乡要素市场一体化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继续加大浙西南山区、重点海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持衢州建设省际边界区域重点城市。
	促进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	推动共建苏浙皖产业合作区；共建平湖—金山产城融合发展区；共建千岛湖—黄山生态旅游合作区；共建温州浙南闽北合作发展区；共建浙赣边际（衢饶）合作区。
	打造省内一体化合作先行区	建设杭绍一体化、甬绍一体化、甬舟一体、嘉湖一体化、杭嘉一体化合作先行区。
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	高质量推进“一圈五区”建设	高质量建设合肥都市圈，提升合肥省会城市能级，加快都市圈同城化步伐；加快发展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发展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大力振兴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高标准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
	扎实推进精准脱贫	持续强化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全面推广“四带一自”“三有一网”产业扶贫模式，巩固扩大脱贫攻坚成果。
	提高人的城镇化水平	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加快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有力有序有效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农业人口就近转移；推动城乡要素资源双向流动。
	提升乡村发展品质	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现代乡村治理能力。

资料来源：根据各文件内容整理

（二）产业创新协同

《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长三角地区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科创+产业”道路，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以科创中心建设为引领，打造产业升级版和实体经济发展高地，不断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势，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注入强劲动能。《纲要》对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加强产业分工协作、推动产业与创新深度融合三方面工作做出具体要求。

《纲要》提出要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汽车、绿色化工、纺织服装、智能家电十大领域，强化区域优势产业协作，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建设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形成若干世界级制造业集群。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生命健康、大飞机、智能制造、前沿新材料十大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新能源、智能汽车、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延伸机器人、集成电路产业链，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面向量子信息、类脑芯片、第三代半导体、下一代人工智能、靶向药物、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基因检测八大领域，加快培育布局一批未来产业。

三省一市以《纲要》精神为纲，从自身实际出发，分别制定了《实施方案》。整体来看，各地《实施方案》既突出自身发展，又强调协同建设，对部分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平台、重点计划制定了明确的建设和发展目标。各地《实施方案》基本明确要以上海为龙头，以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合肥为重要极点，共同打造长三角科技

创新共同体。

1. 联合提升原始创新能力，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

上海市一方面要推进张江、合肥共建两大国家级实验室建设，狠抓多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及若干储备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另一方面要集中突破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江苏省则是侧重基础性、战略性关键技术研发。浙江省提出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加强与长三角高端科研创新平台的全面合作。安徽省要求依托“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分平台，构建“高新基”全产业链项目体系，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融通发展。三省一市联合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的对策各有侧重，有利于发挥自身所长，实现区域协同创新。

2. 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省一市均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打通原始创新向生产力转化通道。其中，上海市定位于利用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功能，推进长三角技术市场一体化，建设全球技术交易市场，充分发挥地区领头羊作用。江苏省则希望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苏南中心，共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次级高地。而浙江省和安徽省主要采取跟随战略，在苏浙沪共建“创新飞地”，打造长三角区域面向全球的国际科创要素对接服务平台，实现协同创新能力的共同提升。

3. 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营造协同创新生态环境

上海市加快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从人才、院所、土地、财政、

金融等五方面出台支持政策，合力培育“长三角科创圈”。江苏省重在人才、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等方面改革发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浙江省则侧重通过实施人才柔性引进政策，探索创新券的长三角地区通用通兑。安徽省着力破除阻碍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障碍，推动科技、金融、人才等资源区域共享，特别要开发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与上交所科创板对接工程。

4.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水平

三省一市制造业发展优势、水平各不相同，各地对其未来产业发展定位也有所差别，但分工明确、协同发展意图突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分别选取了若干个重点行业进行布局，力图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标志性创新平台。而安徽省则侧重于积极承接上海非大都市核心功能疏解和苏浙产业转移，整体融入长三角产业分工协作，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表 10：《规划纲要》及各地实施方案中产业创新协同相关内容

文件名称	产业创新协同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	加强原始创新成果转化，重点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绿色技术、新能源、智能交通等领域科技创新联合攻关，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加强产业分工协作	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汽车、绿色化工、纺织服装、智能家电十大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形成若干世界级制造业集群。合力发展高端服务经济

	推动产业与创新深度融合	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应用型技术，建立政学产研多方参与机制，形成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全流程创新产业链 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导航等新技术研发应用，支持龙头企业联合科研机构建立长三角人工智能等新型研发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新一代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和创新发展
上海实施方案	全力打造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推动张江实验室创建为国家实验室，与安徽合肥共建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
	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建设线上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推进长三角技术市场一体化，建设全球技术交易市场
	加快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出台我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开展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持续推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	共同打造长三角高端制造业主阵地。通过实体化运营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 G60 基地、建立特色产业基金等方式，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科创型企业的成效
	着力提升制造业产业链水平	绕长三角共同打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等世界级制造业集群
	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拓展，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
江苏实施方案	联合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组织实施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和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集中突破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物联网、人工智能、车联网、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一批卡脖子问题
	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依托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重点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绿色技术、新能源、智能交通等领域科技创新联合攻关
	共建产业创新大平台	以沿沪宁产业创新带、G60 科创走廊、宁杭生态经济带为支撑，推动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共同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营造协同创新生态环境	积极配合国家实施覆盖长三角全域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抓紧研究制定我省配套政策措施。
	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到 2025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低于 35%，围绕十大领域、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攻坚克难。
	加快发展高端服务经济	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开展区域品牌提升行动

	引导产业优化布局	强化中心区产业集聚能力，推动中心区以外城市和沿海地区升级转移，支持苏北地区重点发展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
	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建立政产学研多方参与机制，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协作攻关，形成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全流程创新产业链
	加快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积极推动互联网新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共享制造、体验经济
浙江实施方案	协同建设长三角重大创新平台	全面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加强与长三角高端科研创新平台的全面合作，加强重点实验室、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
	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积极探索在上海等地共建“创新飞地”，强化与省内孵化平台和产业化基地紧密联动
	共建长三角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量子信息、未来网络、类脑芯片、第三代半导体、下一代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布局
	打造长三角文化产业发展高地	推动建立长三角文化科技基地、文化出口基地联盟
	打造长三角现代服务业新引擎	围绕服务业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和创意经济等新业态，提升电子商务应用平台
	打造跨区域合作产业发展平台	依托国家级、省级产业发展平台，加快建设一批省际产业合作园区
安徽实施方案	加快发展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以合肥、芜湖、蚌埠国家级高新区为核心，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园区特色优势，推动产业创新升级
	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以合肥、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心共创”为牵引，以合肥滨湖科学城建设为重要载体，形成多点支撑、多层并进的创新平台体系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联合攻关	聚焦信息、能源、健康、环境及其交叉领域，重点支持战略性前沿基础研究和新兴产业的应用基础研究。对接国家计划，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绿色技术、新能源、智能交通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打造安徽科技大市场，加强与上海技术交易所、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浙江科技大市场联动发展，共建全球创新成果集散中心
	优化创新生态环境	着力破除阻碍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人才、科技、金融资源开放共享

资料来源：相关文件，中国民生研究院整理

（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规划纲要》对长三角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做了详细部署，除传统轨道、公路、航空、航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外，《纲要》还明确

要打造数字长三角，协同建设以 5G 网络、IPv6、量子通信等技术为主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重点领域智慧应用，合力建设长三角工业互联网，推动区域企业上云。此外，《纲要》对区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省际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工作也做了明确要求。

三省一市以《纲要》要求为基本导向，结合自身发展现状和特点，形成了各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对当地基础设施区域协同建设提出明确发展要求，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制定了划定了明确的建设期限和目标。

1. 构建高效便捷的区域轨道、公路网络

三省一市共同目标是建设轨道上的长三角，促进城市轨道、市域铁路、城际铁路等不同层次轨道网络的融合，采用统一技术制式和运营组织保障。浙江省还提出要适时启动“沪杭磁悬浮”研究的超前规划。除轨道交通外，公路交通网也是长三角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头戏，三省一市部署了多条高速、隧道、大桥以及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争取尽快取消高速公路省际边界收费站，全面打通跨行政区断头路。加快形成智能化道路交通环境，引领带动长三角智慧高速公路网建设。

2. 打造地区世界级航空枢纽群，建设国家航运枢纽港

长三角地区航空、航运发展水平较高，拥有上海浦东、上海虹桥、杭州萧山等诸多国际级航空枢纽。江苏、浙江、安徽三省均采取主动对接上海国家航空枢纽，加强域内支线、通用机场建设，力求打造地区世界级航空枢纽群。在航运方面，上海、浙江、江苏三

地优势较大，均已拥有世界级海港，安徽省则以内河运输为主，提升水运通江达海水平。未来三省一市将围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推动各自港口建设，分工合作、错位发展，合力打造长三角现代化世界级港口集群。

3. 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以数据互联互通支撑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三省一市要共同加强 5G 网络协同布局，加快下一代互联网（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统筹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建设。其中较为领先的是上海市，提出建设世界级的信息基础设施标杆城市，打造“双千兆宽带城市”，到 2025 年上海市内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浙江省则要全面布局“云上浙江”，推进区域量子通信商用干线网络建设。江苏省重点探索基于人工智能和 5G 物联的智慧应用，提升城市管理智慧水平。与前述相比，安徽省布局稍显滞后，对 5G 等技术仍处在基础设施布局和应用初步探索阶段。

4. 提升区域能源设施规划建设和服务保障水平

三省一市均以增强油气供应能力为目标，重点部署跨区域及省内干线油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主要针对 LNG 运输管线、特高压输电线路、路海基风电基地、分布式光伏风电等重大建设项目进行了细致部署。此外，三省一市还提出运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推动新能源微电网、能源物联网、互联网+智慧能源等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建设。值得关注的是，上海市将依托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推进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

期货市场建设，进一步增强长三角在国内外能源市场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表 11：《规划纲要》及各地实施方案中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相关内容

文件名称	产业创新协同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协同建设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	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提升省际公路通达能力，合力打造世界级机场群
	共同打造数字长三角	协同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共同推动重点领域智慧应用，合力建设长三角工业互联网
	协同推进跨区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建设油气基础设施，加快区域电网建设，协同推动新能源设施建设
	加强省际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完善区域水利发展布局，提升防洪（潮）和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实施引江济淮工程，完善引江济太运行机制
上海实施方案	加快建设区域轨道交通网络	加快构筑“五个方向、十二条干线”的铁路网络，促进城市轨道、市域铁路、城际铁路等不同层次轨道网络的融合
	构建便捷高效的公路网络	加强跨省高速与普通国省道的规划建设，持续推进省际断头路建设，开展毗邻地区公交客运衔接线路试点
	提升上海航空枢纽辐射能力	构建空铁联运体系，提升浦东国际机场对长三角的服务能力
	强化国际航运枢纽港功能	推进区域港航协同发展，推进铁路进外高桥港区，促进海铁联运发展
	推动综合交通管理服务再提升	推进交通相关标准在长三角对接和互认，构建一体化的管理标准体系
	建设世界级的信息基础设施标杆城市	推动 5G 网络规模部署，打造“双千兆宽带城市”，到 2025 年，实现 5G 网络市域全覆盖。提升网络和应用基础设施的 IPv6 承载能力，到 2025 年，上海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
	推动重点领域智慧应用	聚焦社会治理、民生服务、产业融合等重点领域开展示范应用，发展“互联网+”“智能+”等新业态
	推进能源设施规划建设	组织编制长三角天然气供应能力规划，加快建设 500 千伏崇明输变电等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东海大桥、临港和奉贤海上风电基地建设，探索实施深远海域重大示范工程
	提升能源服务保障水平	探索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快提高能源综合效率和服务水平
江苏实施方案	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	围绕打通沿海、沿江和省际通道，以都市圈同城化通勤为目标，加快建设城际铁路网，推动市域（郊）铁路向周边中小城市延伸，构建高铁、城

		际、城市地铁一体化多层次的轨道交通网络，率先在都市圈实现公交化客运服务。支持高铁快递、电商快递班列发展
	提升区域公路通达能力	形成便捷通达的高速公路网络，完善过江通道建设布局，实施打通省际待贯通路段专项行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积极推动提升苏皖等省际公路通达水平
	合力打造世界级机场群	大幅增强在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体系中的支撑能力。优化提升南京区域航空枢纽功能，重点提升国际运输能力，支持苏南硕放机场建设区域性枢纽机场，加快淮安航空货运枢纽建设；规划建设南通新机场，成为上海国际航空枢纽重要组成部分
	协同推进港口航道建设	统筹沿江沿海港口布局，积极推进港航资源整合，加强联动协作，健全一体化发展机制，做优做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北翼
	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持龙头企业开展量子通信应用试点
	深化重点领域智慧应用	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基于人工智能和 5G 物联网的城市大脑集群
	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	加快“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为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发展，合力建设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推进跨区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配合研究制定长三角天然气供应能力规划，推进苏浙、苏皖天然气管道联通。推进电网建设改造与智能电网应用，加强新能源微电网、能源物联网、互联网+智慧能源等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建设
	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完善区域水利发展布局，增强防洪（潮）和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强化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加快实施引江济淮工程，完善南水北调、引江济太跨流域调水工程体系及运行机制
浙江实施方案	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	加快建设集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于一体的现代轨道交通体系，着力构建长三角省际省会城市和浙江省省域、市域、城区一小时交通圈。适时启动沪杭磁悬浮规划研究
	构筑长三角便捷通达公路网络	加快完善高速公路网，强化跨区域通道对接和能力提升，加快形成智能化道路交通环境，大幅提高路网运行效率和安全水平，引领带动长三角智慧高速公路网建设
	推进长三角港航协同发展	围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推动上海港和宁波舟山港分工合作、错位发展
	加快长三角机场群建设	共同推进长三角区域民航协同发展，对接上海国际航空枢纽，加快建设杭州、宁波、温州区域航空枢纽，提升衢州、台州、义乌等机场服务能力

	加强区域重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完善长三角区域油气设施布局，加强油气管网互联互通。完善区域电网建设，提高区域电力交换和保障供应能力。加快新能源微电网、能源物联网、互联网+智慧能源等综合能源项目建设
	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完善跨区域重大水利设施布局，着力打造高标准防洪排涝安全网，有效发挥重大水利工程防洪、供水和生态综合功能
安徽实施方案	建设一体化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畅通沿江和省际高铁通道，构建区域城际铁路网，谋划都市圈市域（郊）铁路网，积极发展高铁快递班列
	提升省际公路通达能力	畅通省际高速公路通道，等高对接国省干线公路通道，加快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建设
	合力打造世界级机场群	加快构建“一枢十支”运输机场体系，加快通用机场体系建设
	提升水运通江达海水平	完善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打造世界级港口群
	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总体架构，统筹数据中心布局建设，规划建设量子保密通信网络
	协调推进重点领域智慧应用	加快城市大脑建设，加快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推进一体化智能化交通管理，推动警务数据汇聚共享
	推进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共建共用	加快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建设多行业跨领域强功能的平台体系，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融入长三角油气产供储销体系	推进油气管网联通和开发合作，提高区域天然气生产供应能力
	打造长三角特高压电力枢纽	加强跨区域重点电力项目建设
	推动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长三角绿色储能基地，加快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推动互联网与分布式能源技术深度融合
	推进长三角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实施跨省区煤炭产供储重点项目，建设区域性煤炭交易市场
	完善防洪保安基础设施网络	围绕长江、淮河、新安江、巢湖四大水系，继续加强干流治理，补齐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短板，推进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
	构筑供水安全保障基础设施网络	加强引调水工程建设，加快水库和水源地建设

资料来源：相关文件，中国民生研究院整理

（四）共建绿色生态家园

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优美，河流、湖泊、森林、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密布，生态绿色一体化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规划纲要》明

确指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思想，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生态空间共保，推动环境协同治理，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努力建设绿色美丽长三角。从三省一市的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来看，均对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出了详细的实施方案。

1. 加强对重要生态空间和生态系统的保护

上海提出要加强加强对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金山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的协同保护，共护太浦河、淀山湖、长江口等重要饮用水水源生态安全。江苏提出要加快长江、淮河—洪泽湖、京杭大运河等生态廊道和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建设沿海、长江、淮河、京杭大运河、太湖、洪泽湖等江河湖岸防护林体系，实施黄河故道造林绿化工程，强化长江、淮河、太湖等森林资源保护，推进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等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浙江提出要以浙西、浙南山区为重点，共筑长三角绿色生态屏障，保护好长三角可持续发展生命线，加快推进衢州、丽水大花园核心区建设。安徽提出要重点打造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 4 条生态廊道，增强皖西大别山区、皖南山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加快建设环巢湖生态示范区。

2. 加强水体、大气和固体废物的联合污染防治

推进环境协同防治是三省一市推动绿色生态一体化发展的重要

内容。《纲要》要求三省一市要建设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统一制定与发布环境治理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加强环境执法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共同打造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最严区域。在水体环境治理上，三省一市要共同制定各类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方案，加强水污染治理协作；在大气污染防治上，三省一市要深入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合制定区域重点污染物质控制目标；在固体废物防治上，三省一市要统一固废危废防治标准，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和危险废物资源处置中心，探索建立跨区域固废危废处置补偿机制，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

3. 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区域和先行启动区，以“生态绿色”作为重点，凸显了长三角一体化共建生态绿色家园的重要性。上海、江苏和浙江均在实施方案中提出要高水平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随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草案公示稿》的相继推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发展蓝图已日渐清晰。

表 12：《规划纲要》及各地实施方案中共建绿色生态家园相关内容

文件名称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共同加强生态保护	合力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加快长江生态廊道、淮河—洪泽湖生态廊道建设，加强环巢湖地区、崇明岛生态建设；共同保护重要生态系统，加强森林、河湖、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文件名称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推进环境协同防治	推动跨界水体环境治理，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促进跨界水体水质明显改善；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
	推动生态环境协同监管	完善跨流域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开发地区、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污染赔偿机制；健全区域环境治理联动机制。
上海市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构建多元共生的生态系统	制定我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全面落实生态空间差异化管控；加强对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金山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的协同保护，高水平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水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控	强化水源地保护和防洪安全保障能力；加大跨界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力度。
	大气污染、固废处置联防联控	强化能源和煤炭总量双控；深化钢铁行业污染治理；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持续加强大气移动污染源管控。统筹固废处置设施布局和危废协同监管。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	研究构建区域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常态化数据共享和智能化应用管理；统一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打造生态价值新高地，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构建优美和谐的生态空间，建设著名文化生态湖区；打造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着力发展绿色经济，提升创新发展水平；打造绿色宜居新高地，打造江南水乡文化品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环境，建设互联互通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	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修复；加快长江、淮河—洪泽湖、京杭大运河等生态廊道和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水源地、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
	保护重要生态系统	加强森林、河湖、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建设沿海、长江、淮河、京杭大运河、太湖、洪泽湖等江河湖岸防护林体系；强化长江、淮河、太湖等森林资源保护；实施湿地修复治理工程。
	联合治理跨界水体环境	大力实施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立长江、淮河等干流跨省联防联控联防机制；持续

文件名称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加强长江口整治和重点饮用水源地、重点流域水资源、农业灌溉用水保护；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
	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联合制定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标准；打造绿色化、循环化产业体系；加强涉气“散乱污”和“低小散”企业整治；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加强固废危废污染防治	执行统一的固废危废防治标准；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和危险废物资源处置中心；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
	健全区域环境治理联动机制	落实跨流域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区域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加强排放标准、产品标准、环保规范和执法规范对接；参与建立重点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统一管理平台。
	合力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打造生态友好型一体化发展样板，充分发挥苏州在示范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淀山湖、太浦河等区域的保护，提升淀山湖、元荡、汾湖沿线生态品质，共建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的自然生态格局。
浙江省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	全力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和生态系统	加强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力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矿山整治，严格保护耕地、林地、湿地和海岛；深入推进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
	共同打造省际生态屏障	以浙西、浙南山区为重点，共筑长三角绿色生态屏障，保护好长三角可持续发展生命线；共同推动建立长江流域及海湾河口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长江口—杭州湾协同治理；开展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实施林相改造工程；合力推进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
	联动实施长三角污染防治攻坚战	共同加强新安江—千岛湖、太湖等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五水共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加快挥发性有机物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提高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建设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协同创新生态环境联保共治机制。

文件名称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	合力建设长三角生态文化旅游圈	开展浙皖闽赣生态旅游协作，着力打造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成以名城、名江、名湖、名山、名园、名镇、名村为特色的国际黄金旅游线。
	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建设江南水乡新天地，严格规定蓝绿空间比例，推进重要河湖岸线贯通和生态廊道建设，整体提升水体环境品质，重点加强汾湖湿地、祥符荡湿地保护和修复，保护原生特色湿地景观，建设江南水乡湿地公园。
	加快建设绿色生态屏障	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修复，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实施环巢湖十大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实施两淮矿区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
	强化更高标准重点领域污染防治	加强重点河湖水环境治理，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行动，以解决“23+N”问题整改为主攻点，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促进水体水质明显改善；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加强其他各类污染源治理；提升固废危废防治水平，有效防控固废危废非法跨界转移，强化固废危废处置和综合利用。
	健全更加紧密联防联控体系	加快推进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十大工程建设，全面推广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积极探索跨区域生态补偿污染赔偿标准和水质考核体系；建设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在长江、淮河流域推行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在湿地等其他生态领域推广“新安江模式”。

资料来源：根据各文件内容整理

（五）公共服务一体化

长三角推进更高质量一体化进程，公共服务一体化是基础。《规划纲要》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政策协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一体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推进公共服务

便利共享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建立，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基本满足。到 2025 年，人均公共财政支出达到 2.1 万元，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5 年，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9 岁。

三省一市《实施方案》在区域公共服务一体化方面不断创新，一方面强化政策协同制度衔接，提升教育文化卫生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水平；另一方面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1. 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加快公共服务制度接轨

上海市提出，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制度衔接和标准统一，在实现省（市）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础上，促进长三角全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致相当。浙江省明确要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加快建设公平包容的社会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江苏省提出要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逐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增加保障项目，提升保障标准。开展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区域协作联动，确保覆盖全体居民。安徽省也提到，要加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衔接统一。加强标准化管理，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2. 聚力提升长三角教育合作发展水平

长三角地区高校资源丰富，教育水平整体较高。浙江省提出，共同制定长三角区域教育一体化发展规划，联合发布区域教育发展规划，着力培育长三角教育合作发展高地。依托长三角“双一流”大学探索开展合作办学，支持上海、江苏、安徽“双一流”高校来浙合作办学。补齐区域内教育短板，深化基础教育合作。积极引进沪苏浙优质学前教育、中小学资源，通过设立分校、整体托管、协作帮扶、学校联盟等方式提升办学水平，共建校长及教师培训联动平台，打造优质均衡的基教统一体。在三省一市协同方面，江苏省提出，协同扩大优质教育供给，研究发布统一的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加强监测评估。依托城市优质学前教育、中小学资源，鼓励学校跨区域牵手帮扶，深化校长和教师交流合作机制，利用“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

3. 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共建健康长三角

上海市立足本地优势，提出推动高端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布局，采取合作办院、设立分院、组建医联体和专科联盟等形式，支持推进优势医疗资源品牌和管理向外输出，探索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柔性流动。浙江省提出加快推进长三角医保一体化，共同打造健康长三角。推进打造长三角城市群医院协同发展战略联盟，推动长三角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协同发展。江苏省提出三省一市要共享高品质医疗和健康资源。安徽省提出积极引进上海等地优质医疗资源，采取合作办医、设立分院、委托管理、组建医联体等形式开

展全方位深度合作。

4. 提升区域文化协同发展能级，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合作发展

文化发展是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实施过程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目标就是为了文化的传承和延续。上海市以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为契机，提出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打造一批彰显文化特征的示范点和城市文化地标。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协同共建一批资本化、数字化、平台化重大创意产业和文化项目，培育一批文化龙头企业。浙江、江苏和安徽省提出推动长三角区域各类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和群众文化场馆等机构联盟建设，加强馆际联动和服务功能联通，实现城市阅读一卡通、公共文化服务一网通、公共文化联展一站通、公共文化培训一体化。

5. 合作提升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水平，建设包容共享的公共服务圈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是深入推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上海市提出加强法规规章立法协同，研究制定区域社会治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促进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推动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合作，探索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建设。浙江省提出建立健全长三角一体化社会治理联动机制，协同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務，互相开放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开展跨区域矛盾联合调处。江苏和安徽省明确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

水平，促进社会治理区域协同，共同建设平安长三角。

表 13：《规划纲要》及各地实施方案中公共服务一体化相关内容

文件名称	公共服务一体化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
	共享高品质教育医疗资源	推动教育合作发展；打造健康长三角
	推动文化旅游合作发展	共筑文化发展高地；共建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共建公平包容的社会环境	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合力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打造诚信长三角
上海市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	在实现省（市）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础上，促进长三角全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致相当；共同探索建设长三角基本公共服务平台
	持续提升异地公共服务便捷度	探索异地就医备案互认，深化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推动公共卫生联防联控，完善跨省市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协作机制；便利长三角居民异地办理社会保险；推动实施民生档案跨区查档服务项目
	在互动合作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联合开发长三角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鼓励大学大院大所开展跨区域全面合作；推进校长和教师联合培训、交流合作，鼓励上海一流大学、科研院所面向长三角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合作办学；统筹区域职业院校和专业布局；探索教育人才评价标准互认机制
	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	实施跨区域联合医疗质量控制；共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远程医疗服务；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加快推进区域养老服务合作	推动养老服务产业统筹规划布局，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协同开展养老服务行业联合执法监管；建立跨区域养老服务补贴等异地结算制度，研究规划和建设异地康养基地。
	合作提升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加强法规规章立法协同，探索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建设；推动建设一体化城市管理和社会治安防

文件名称	公共服务一体化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		控体系；建立城市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标准体系和规划体系；建设和推广标准明确、管理规范、联动高效的城市综合管理指挥监督体系；健全区域性重大灾害事故联防联控机制。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	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信息沟通和应急联动机制；推进社会保险异地办理；实施民生档案跨区查档服务项目；探索协同构建长三角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平台
	共同打造现代化教育体系	研究发布统一的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鼓励学校跨区域牵手帮扶，利用“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推动长三角高校联合培养和学分互认；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合作办学；搭建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
	共享高品质医疗和健康资源	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促进医疗服务均质化发展，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覆盖范围；共建以居民健康档案为重点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以数字化医院为依托的医疗协作系统；协同推进健康科技创新；逐步建立统一的急救医疗网络体系和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监督联动协同机制；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发展；协同建立长三角体育产业联盟
	共筑文化发展高地	共同打造江南文化、大运河文化等区域特色文化品牌；高质量办好长三角文博会；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跨区域合作发展；推动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和群众文化场馆区域联动共享；加强重点文物、古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合保护与合作交流
	协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结构	共同建设平安长三角；健全区域性重大灾害事故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全域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文明城市、文明乡镇、文明村庄创建，倡导文明礼仪新风，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聚力提升长三角教育合作发展水平	共同制定长三角区域教育一体化发展规划；支持上海、江苏、安徽“双一

文件名称	公共服务一体化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浙江省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		流”高校来浙合作办学；共同打造长三角研究型大学联盟；推动共建基础教育校长及教师培训联动平台；搭建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
	共同打造健康长三角	加快推进长三角医保一体化；推进打造长三角城市群医院协同发展战略联盟；加快长三角区域居民健康信息共建共享，推动长三角智慧医疗发展；建立健全区域重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和应急救援机制；建立公平规范的养老服务业区域准入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兴办长三角养老服务机构
	推进长三角公共文化互惠共享	共同打造重走“一大”路等红色文化品牌；推动长三角区域各类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和群众文化场馆等机构联盟建设；推进长三角文化活动优质品牌资源整合，持续放大越剧、婺剧等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国际动漫节等文化活动品牌效应
	建设包容共享的公共服务圈	优化城市公共资源配置，建立面向常住人口的公共设施配置体系；建立健全长三角一体化社会治理联动机制；有序推进集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安防社区等多种功能的长三角区域智能安防体系建设；健全区域性重大灾害事故联防机制，推进都市圈和重点城市防灾减灾体系一体化
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	加强标准化管理，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加强区域协作联动，促进居民异地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并便捷结算
	提升教育文化卫生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水平	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共享，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强化政策联动协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文化相互融通，系牢人文交流纽带；推动长三角医疗卫生事业合作共享、协同发展，持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合作发展	立足区域文化产业优势，加强区域分工协作，打造重点发展产业链，推动长三角文化产业一体化发展；加快推

文件名称	公共服务一体化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进长三角旅游市场和服务一体化建设，积极发展“旅游+”，共同打造高品质的休闲度假旅游区和世界闻名的东方度假胜地
	共建公平包容社会环境	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高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共同建设平安长三角；深化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优化区域整体信用环境

资料来源：根据各文件内容整理

（六）全方位开放

《规划纲要》（简称《纲要》）明确了长三角作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战略定位之一，并提出了“与国际接轨的通行规则基本建立，协同开放达到更高水平”的发展目标，要求从共建高水平开放平台、协同推进开放合作、合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三个方面着力推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以上述总体要求为指引，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均在各自的实施方案中将对外开放作为重点任务之一，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全方位开放：

1. 建设高水平开放平台

三省一市都强调将加快高水平开放平台建设，尤其是合力同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发挥好进博会的溢出效应，并加强各类品牌展会和相关贸易投资活动协调联动。同时，各省市将依托自身对外开放特色和联系紧密的国家加强相关创新合作平台、境内外国际合作园区等的建设。

2. 加快重点领域开放步伐

长三角地区将进一步扩大制造业、服务业、农业领域对外开

放，走在探索开放制度创新的最前沿。其中，上海将重点加快金融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金融业外资市场准入；江苏将降低汽车、飞机、船舶、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进入门槛，积极引进境外专业服务行业，有序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浙江将加快杭州、宁波、义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全省电商国际化进程；安徽也将重点延伸电子商务产业链。

3. 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长三角地区的政府管理效率、法治环境水平和社会法制意识等位居全国前列，适合率先探索更高标准的市场规则体系。三省一市一方面将加强通关口岸的协调对接合作，提升通关一体化水平，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区域互联互通，降低企业跨国贸易的通关成本；另一方面将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积极推广上海自贸区先进经验，联合提升外商投资管理和服务水平。

4. 高度重视自贸试验区建设在对外开放中的重要作用

《纲要》将“高标准建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单列为一章，要求从打造更高水平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完善配套制度和监管体系和带动长三角新一轮改革开放四方面入手打造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三省一市都将主动对接、共享机遇，合作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自贸试验区合作联动，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

表 14：《规划纲要》及各地实施方案中对外开放相关内容

文件名称	对外开放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共建高水平开放平台	协力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共同构建数字化贸易平台；加强国际合作园区建设
	协同推进开放合作	扩大制造业、服务业、农业领域对外开放；共同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深化国际人文合作
	合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加快大通关一体化；共同打造国际一流市场环境；完善国际人才引进政策
	高标准建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	打造更高水平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完善配套制度和监管体系；带动长三角新一轮改革开放
上海市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加快跨境贸易平台建设	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业务流程改造；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
	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扩大开放	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缩减限制措施；加快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强化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功能
	进一步优化对外投资促进服务	落实《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深入推进“一带一路”伙伴关系计划，加强长三角经贸外事协作，完善贸易投资促进网络；引导金融机构服务企业“走出去”；打造服务长三角的产业国际竞争力合作联盟
	共同推进长三角口岸通关一体化建设	完善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互联互通合作机制；协同推进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APMEN）互联互通；健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高标准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	着力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发展前沿产业；大力发展新型国际贸易；扩大投资自由；深化贸易自由；推动资金自由；实施国际运输自由；实行人员从业自由；提升网络信息服务能力；创新税制安排；建立健全风险安全监管体系；高标准规划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加强与长三角其他地区的协同发展
	高品质建设上海虹桥商务区	高水平协同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加快建设国际化的中央商务区；推进建设开放共享的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营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商务生态环境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复制推广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制度经验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重点复制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新片区在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开

文件名称	对外开放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		放、人才流动、运输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改革试点经验
	推动重点领域扩大开放	进一步扩大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领域对外开放；高水平举办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加快金融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银行外资市场准入
	加强国际合作园区建设	重点支持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发展，加快建设中韩（盐城）产业园、中德（太仓）合作创新园、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放合作水平；稳步推进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中柬（埔寨）西哈努克特区等合作园区建设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加强优势产能、油气矿产开发等领域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大商务服务、先进制造、批发零售、金融服务、境外并购等对外投资，提升工程承包合作水平
	协力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支持上海高水平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苏州、南通设立协办地，建设南京、昆山等特色化进口商品展销平台，共同策划和开展贸易投资配套活动；主动对接融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商务会展等现代服务业
	着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加快大通关一体化，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共同建立进出口商品全流程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外商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完善国际人才引进政策
浙江省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	建设高水平开放发展平台	支持杭州建设国际组织和总部经济集聚区；加快推进宁波“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化与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合作，建设“16+1”经贸合作示范区，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加快杭州、宁波、义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加快推进中印尼区域综合经济走廊产业园区、泰中罗勇工业园等一批境外经贸合作区，以及中意宁波生态园、嘉兴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等省内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
	共同参与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协同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保障工作；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策划开展贸易投资配套活动；加快培育杭州、宁波、温州、嘉兴、义乌、青田等地进口商品“世界超市”；支持打造温州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

文件名称	对外开放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散中心、嘉兴长三角进口水果集散中心、舟山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衢州四省边际商贸中心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区域互联互通；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合作，促进跨关区保税货物流转便利化，推动港航物流信息接入“单一窗口”，进一步简化进出境备案清单；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大对国际人才招引的政策支持
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	共建高水平开放平台	积极申建安徽自贸试验区，加快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协力办好重大展会，深度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高水平举办安徽品牌展会，积极对接沪苏浙品牌展会；对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加强轨道交通体系对接，加强功能对接；共同构建数字化贸易平台，打造安徽“电商之家”，加快跨境电商发展；加快发展国际产业合作园
	培育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推动重点领域开放合作，扩大开放领域降低准入标准，提高制造业全产业链利用外资水平，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提升农业国际竞争力；共同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推动服务业走出去，协同开拓国际市场，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搭建文化交流桥梁，促进教育及青年交流，强化卫生领域合作，发挥侨商徽商作用
	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加快大通关一体化，加快互联互通口岸通道建设，加快区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健全全链条监管体系，推进中欧班列协作发展，构建更为便捷宽松的出入境软环境；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升外商投资管理和服务水平，保障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国际人才引进，完善国际人才引进政策，提高国际人才综合服务水平

资料来源：根据各文件内容整理

（七）建设统一要素市场

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的关键在于实现资源要素无障碍的自由流动。《规划纲要》提出了共建四大要素的统一市场，包括共建统一开放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各类资本市场分工协作；建立城乡统一的

土地市场和完善跨区域产权交易市场。2020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要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实现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与数字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在这次新一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背景下，长三角协同发展就是要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发展。

1. 建立要素市场化配置的统一规则与体系

第一，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政策协同机制，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和执行协同性。比如，在企业登记、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投融资、财税分享、人力资源管理、公共服务等政策领域建立政府间协商机制，根据达成一致的意見形成协同方案，由各区各级政府依据协同方案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第二，建立要素市场化配置统一管理制度。加强长三角标准领域合作，加快推进标准互认，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探索建立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协同建立长三角区域标准化联合组织，负责区域统一标准的立项、发布、实施、评价和监督。推进地区间标准互认和采信，实现区域内重点标准目录、具体标准制定、标准实施监管三协同，建立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区域协同标准体系。

2. 促进各类要素市场一体化

第一，建立统一土地市场。推动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用好跨省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第二，共建统一开放人力资

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协作，加强面向高层次人才的协同管理，探索建立户口不迁、关系不转、身份不变、双向选择、能出能进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第三，加强各类资本市场分工协作。加快金融领域协同改革和创新，促进资本跨区域有序自由流动。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依法扩大发行企业等各类债券，推动建立统一的抵押质押制度，共建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第四，完善跨区域产权交易市场。推进现有各类产权交易市场联网交易，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共享，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和披露制度，形成长三角产权交易共同市场。第五，建立同一的大数据服务平台。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共同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

3.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多层次多领域合作机制

第一，建立健全重点领域合作机制。加强地方立法、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合作，形成有效的合作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合作水平，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法规支撑和保障。第二，建立各类市场主体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鼓励行业组织、商会、产学研联盟等开展多领域跨区域合作，形成协同推进一体化发展合力。第三，建立区域间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发挥区域协调机制作用，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探索建立跨区域产业转移、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合作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调动政府和市场主体积极性。探索建立区域互利共赢的税收利益分享机制和征管协调机制，促进公平竞争。探索建立区域投资、税收等利益争端处理机制，形成有利于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良好环境。

表 15：《规划纲要》及各地实施方案中统一要素市场相关内容

文件名称	统一要素市场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促进要素市场一体化	共建统一开放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各类资本市场分工协作；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完善跨区域产权交易市场
上海市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共同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	制定相对统一的人才流动、吸引、创业等政策；成立区域公共创业服务联盟；加强紧缺急需技能人才培养，协同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欠薪治理
	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	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标准化出让和先租后让试点；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和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全面挂钩；探索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体系；稳妥推进宅基地改革；探索建立区域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机制
	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依法合规发起设立主要投资于长三角的各类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与浙江省共同建设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合作建设国际油品交割基地；推动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共享，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和披露制度；培育完善各类产权交易平台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	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	根据国家部署深化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争取授权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
	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	制定相对统一的人才流动、吸引、创业等政策，构建公平竞争的人才发展环境；联合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协作；共同成立区域公共创业就业联盟

文件名称	统一要素市场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加强各类资本市场分工协作	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区域交通能源建设等领域项目投入力度；支持符合监管政策的地方法人银行在上海设立营运中心；支持上交所在省内城市设立服务基地；联合共建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
浙江省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	加强长三角人力资源协作	建立统一的人才一体化评价和互认体系，强化信息共享、政策协调、制度衔接和服务贯通，探索建立户口不迁、关系不转、身份不变、双向选择、能出能进的长三角人才柔性流动机制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构建城乡统一的土地要素市场；共同探索一体化土地管理政策，建立跨行政区统筹用地指标、盘活空间资源的土地管理机制
	加强各类资本市场分工协作	强化省股权交易中心、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作，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浙江设立服务基地；共同建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
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	建设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	推动政策衔接信息共享；创新人才引进方式；促进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创业；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协作
	建设统一开放的资本市场	推进一体化直接融资体系建设；推进一体化间接融资体系建设；推进设立一体化投资资金；联建区域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
	建设统一开放的土地市场	深化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争取土地利用指标奖励
	建设统一开放的产权市场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进国有企业产权交易；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资料来源：根据各文件内容整理

（八）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

根据《纲要》及各省市实施方案，长三角地区将在科技创新领域携手共进，加速推进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率先探索区域科技创新

一体化路径，重点在以下领域取得突破：

1. 创新科技合作机制，开展重大平台共建

长三角各省市将秉承开放创新理念，聚焦基础性、战略性推进协同创新，搭建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创新资源，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携手共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G60 科创走廊、产业合作示范基地，为探索区域创新协作“长三角模式”。

2. 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实现错位发展

上海将发挥科技创新总体实力领先、高校科研机构占有量、研发投入强度大、人才吸引力、创新企业等优势，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江苏将发挥制造业发达、科教资源丰富、开放程度高等优势，突出高端引领，强化原始创新，加强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和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联手长三角其他省市建设全球创新成果集散中心；浙江将发挥数字经济领先、生态环境优美、民营经济发达等优势，推动科技创新资源跨区域流动共享，并打造数字经济创新高地；安徽将发挥创新活跃强劲、“国字号”创新平台、制造特色鲜明、内陆腹地广阔等优势，加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融通发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3. 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长三角三省一市将联合进行原始创新，联手突破一批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绿色技术、新能源、智能交通等领

域科技创新联合攻关；加强各地技术市场联动发展，打造跨区域技术转移转化平台。

4. 各地均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的融合联动

三省一市均强调推进产业与创新深度融合，着力提升制造业产业链水平，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高水平现代服务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向专业化和高端化、生活性服务业转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产业中的应用实践。

5. 共同塑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打造数字长三角是长三角一体化的重点任务之一，长三角数字经济规模和增长速度在全国领先，是优势重点产业之一，为此各省市均对此作出部署，共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发挥长三角区域在全国数字经济发展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一方面，各省市将协同构建国际领先的数字基础设施，共建数字经济领域重大创新平台，打造长三角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另一方面，将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在政务、交通、生产、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

表 16：《规划纲要》及各地实施方案中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相关内容

文件名称	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	联合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科技创新前瞻布局 and 资源共享，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核心技术，加强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打造长三角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共建产业创新大平台，合力打造

文件名称	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共建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双创示范基地；强化协同创新政策支持
	推动产业与创新深度融合	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跨区域协同，形成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全流程创新产业链；共同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新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导航等新技术研发应用
	共同打造数字长三角	协同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基础设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建设高速泛在信息网络，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加快量子通信产业发展；共同推动重点领域智慧应用，大力发展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个性化服务；合力建设长三角工业互联网，打造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上海市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全力打造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推动张江实验室创建为国家实验室，与安徽合肥共建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加快推进软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推动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加快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不断取得突破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依托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化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功能，建设线上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推进长三角技术市场一体化，建设全球技术交易市场
	加快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	出台我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开展新一轮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深化科技人才和科研院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规划土地、财政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政策
	持续推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	积极开展产业园区合作共建，加快建设全要素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平台和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共同打造长三角高端制造业主阵地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	联合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走“科创+产业”道路，加强基础性、战略性关键技术研发，组织实施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和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问题

文件名称	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	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依托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支持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苏南中心建设，共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
	共建产业创新大平台	推动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共同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共同建设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营造协同创新生态环境	积极配合国家实施覆盖长三角全域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抓紧研究制定我省配套政策措施
	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应用型技术，探索开展新型产业技术集成创新试点，建立政产学研多方参与机制，形成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全流程创新产业链
	加快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积极推动互联网新技术与产业融合；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导航等新技术研发应用
	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围绕建设数字经济强省、打造数字长三角，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技术、设备、产品研发、服务创新及综合应用示范；协同建设长三角数据中心，推进区域信息枢纽港建设，支持盐城打造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基地
浙江省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	协同建设长三角重大创新平台	全面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加强与长三角高端科研创新平台的全面合作，共同研究制定长三角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
	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共同打造长三角区域面向全球的国际科创要素对接服务平台，构建一流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复制推广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经验，建立完善长三角科技资源共建共享和服务机制
	高起点发展数字经济，共同打造长三角全球数字经济创新高地	加快推进长三角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共同加强长三角 5G 网络协同布局，加快下一代互联网（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全面布局“云上浙江”；共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加快数字湾区建设。 合力建设长三角工业互联网，打造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共同打造长三角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新一代集成电路等新技术产业和未来产业。

文件名称	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加强重点领域智慧应用跨区域合作，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构建数字经济区域协同创新网络
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	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加快国家实验室创建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交叉前沿研究平台建设；支持各类重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联合攻关	加强科技创新前瞻布局；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加快技术转移转化平台体系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
	优化创新生态环境	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强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探索科技创新合作模式
	协同打造数字长三角	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总体架构；加统筹数据中心布局建设；规划建设量子保密通信网络。 协调推进重点领域智慧应用。加快城市大脑建设；加快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推进一体化智能化交通管理；推动警务数据汇聚共享。 推进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共建共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建设多行业跨领域强功能的平台体系；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资料来源：根据各文件内容整理

四、长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迈向新的篇章

（一）后疫情时代的长三角

1. 新冠病毒疫情加速开启全球“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当今世界正处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给我国以及长三角地区的未来发展既带来机遇，又提出了一系列挑战。2019 年末以来，突然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肆虐，使得这场大变局来得更为猛烈，变得更为迅速。

新冠疫情已蔓延至全球约 200 个国家，累计确诊超 1700 万例，随着南半球冬季来临，部分南美与非洲国家的疫情峰值正在到来，

且 2020 年冬季疫情再次在北半球爆发的可能性较大。预计年内全球疫情难以得到快速有效的控制，甚至可能持续数年。

疫情对全球的政治、经济格局，国际关系与地缘政治产生了巨大冲击。一是全球经济与国际金融市场遭受重创，各国紧急出台了一系列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措施，财政、货币政策开足马力。但在疫情缺乏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供给侧的复工复产难以正常恢复，需求侧的刺激经济手段如隔靴搔痒，全球面临的经济与金融市场冲击超过 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将面临百年一遇的大衰退。**二是**全球产业链受到巨大冲击，许多全球化产品，如汽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等都依赖全球化的分工体系，在本次疫情中受损严重。新冠疫情使各国重新认识到制造业对于一国竞争力的重要性，必将提升在疫情后补齐战略物资生产能力短板的决心，制造业将成为各国竞相争夺的核心竞争力，对我国制造业形成竞争压力。**三是**全球民族主义高涨，逆全球化、去中国化等不和谐声音甚嚣尘上。不少国家通过民族主义转移疫情激化的内部矛盾，中美、中印、中澳关系都陷入低谷，我国的国际关系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

2. 新冠疫情对长三角地区经济的影响整体可控

面对新冠疫情对我国造成史无前例的冲击，上半年长三角三省一市迅速采取了严格的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在两个月内控制住了本土疫情的蔓延。在全球疫情开始蔓延并对我国造成二次输入压力后，三省一市严格开展常态化防控，把好国门，将输入型疫情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保障了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行。

从三省一市上半年的情况来看，疫情防控成效显著，三省一市累计感染人数均处在较低水平。从每百万人的确诊数量看，上海由于开放程度较高，输入型疫情压力相对较大，每百万人确诊感染数达到 30.35 人，但在全球仍是超低水平。在疫情防控较为严格的一季度，三省一市经济均出现负增长，但幅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二季度以来，疫情防控转为常态化，江苏、浙江、安徽二季度 GDP 增速分别高达 6.2%、6.0%和 7.0%。受输入型疫情的持续影响，上海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仍然较为严格，二季度 GDP 也实现了 1.1%的增长。

表 17：长三角三省一市防疫及经济表现

	累计感染人数（人）	每百万人累计确诊数（人/百万人）	一季度 GDP 增速（%）	二季度 GDP 增速（%）	上半年 GDP 增速（%）
上海	737	30.35	-6.7	1.1	-2.6
江苏	655	8.12	-5.0	6.2	0.9
浙江	1270	21.71	-5.6	6.0	0.5
安徽	991	15.57	-6.5	7.2	0.7

数据来源：疫情数据来源于公开发布信息，GDP 增速来源于各地统计局。

注：二季度当季增速并未直接公布，而是由一季度及上半年增速换算而来。

下一阶段，疫情对长三角地区的直接经济影响仍将可控。在经历了武汉为中心的疫情爆发第一阶段后，我国对疫情防控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北京新发地疫情爆发后，又积累了在不实施全面封锁情况下，通过大规模检测与精细化分区分级防控为主要手段的防控经验。长三角三省一市在武汉与北京相关经验的基础上，正在加速建立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一体化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大量基于数字化、互联网的新技术被运用到疫情防控当中，以做到常态化防控与短期局部地区应急防控相结合，并与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实现较好平衡。

预计在全球新冠疫情持续数月甚至跨年的外部环境下，长三角地区疫情的常态化防控措施不会放松，但执行效率和对经济的影响会有所降低。在不发生类似北京新发地局部疫情的情况下，未来长三角经济增长有望恢复到接近疫情前的水平。倘若发生类似北京新发地局部疫情，经济增长将有所影响，但整体有限。

3. 新冠疫情对长三角地区未来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从挑战来看，一是疫情可能长期与人类共存，将长期压低经济的潜在增长率。在常态化防疫模式下，人们将不得不让渡一部分隐私与自由，换取卫生安全上的保障，这将增加资源信息流通和分配的成本，对市场经济效率发生潜移默化的影响，经济的潜在增长将会下降，全球进入低增长时代。二是疫情引发的逆全球化、中美关系受损等因素将对外向型经济为主的长三角带来较大冲击。2019 年中美贸易争端期间，三省一市对美贸易均出现负增长。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持续蔓延不仅未能重系中美合作纽带，反而加深了两国间的矛盾。此外，逆全球化与各国制造业回归本土的政策，将对长三角大量出口加工型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是常态化防控对大量线下传统经济造成损害。疫情对传统服务业的影响仍在持续，文化、娱乐、教育、餐饮、住宿等行业尽管已有所恢复，但始终面临疫情再次局部爆发的不确定性。长三角地区商业氛围浓郁，线下服务业一直都比较繁荣，吸收了大量就业，疫情来临后营业规模受限，利润严重下滑，许多行业在艰难支撑中债务激增，面临倒闭风险。

与此同时，疫情对长三角地区的发展也将带来不少机遇。一是互联网技术加快普及，数字长三角一体化加速。本次疫情使得互联网技术加快普及，相关进程至少加快了 3-5 年。许多原本来不及试验和推广的技术，得到了一次性甚至是强制性的推广，数字长三角一体化正在加速。二是大量新兴产业迎来发展机遇。新型基础设施、医疗卫生、生物技术等产业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促进相关技术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疫情加快了市场出清与落后产能的淘汰，新经济将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三是新冠疫情推动我国城镇化向低密度、分散化、均衡化方向发展。目前长三角地区资源仍主要集中在上海大都市圈附近，疫情的出现要求降低人口密度，推动单一中心城市向多核方向发展，有利于长三角地区实现区域和城乡均衡发展。

（二）中美国际关系前景不确定情况下的长三角开放局势

1. 未来中美国际关系变数较多

近几年来，面对中国的快速崛起，美国的紧迫感和焦虑感越来越强烈，因而不断对中国经济、军事、科技等各领域实施全方位打压，尤其是 2018 年以来美国采取单边主义措施，挑起贸易争端，加剧了中美之间矛盾，给中美政治和经济关系投上了一层阴影。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持续蔓延不仅未能重系中美合作纽带，反而加深了两国间的矛盾。疫情初期美国曾采取断航、限制中国人入境等措施，并商讨如何利用疫情促使制造业加速回流美国。随着美国国内疫情暴发并快速升级，特朗普政府将疫情

失控责任推给中国，以转嫁防疫不力之责，并在其他领域挑起争端，进一步激化了双方纷争。

展望后疫情时代，中美两国围绕政治、经济、科技乃至更多领域的全面竞争不可避免，加上 2020 年恰逢美国大选年，美国对中国的高度忌惮和焦虑致使其对华态度难有积极改变，遏制和打压将继续升级。一方面，中美贸易战总体对抗趋势短期不会改变，将成为一场持久战；另一方面，中美在价值观、舆论、经济金融、战略安全、科研等领域的竞争也会进一步加剧。

2. 中美国际关系不确定前景下长三角挑战与机遇并存

中美国际关系前景的不确定性将对长三角全面对外开放带来挑战，但也将为长三角更深度地融入国际经济体系提供机遇。

从挑战方面看，一是直接影响长三角与美国的贸易投资。美国是长三角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和出口市场之一，近两年中美贸易争端已使得长三角各地与美进出口受到一定影响。2019 年，上海对美进口下降 10.3%，出口下降 10.9%，东盟已超过美国成为上海第二大贸易伙伴；江苏对美进出口下降 11.9%，欧盟已超越美国跃升为江苏第一大贸易伙伴；浙江对美进出口下降 7.6%；安徽对美进出口下降 2%。未来中美关系的不确定性将继续影响长三角对美贸易规模。

二是提高长三角对外开放的成本和阻力，增加了不确定性和风险。中美矛盾增加了长三角进出口贸易的不确定性，出口关税和非关税成本的提高可能损害出口行业发展，进口产品成本的提高会影响经济运行稳定性，进出口商品价格扭曲将导致经济资源配置效率

降低，阻碍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同时，企业与民众对国际市场竞争与贸易发展的预期也将受到消极影响，不利于对外贸易与跨国投资的长期决策和发展规划，使得长三角对外经贸合作面临更大障碍和风险。

从机遇方面看，一是为长三角和其他国家的贸易投资合作提供了更多空间。在中美贸易摩擦愈演愈烈的情况下，市场留出的空间使各国在寻求贸易合作上将给我国更多机会，为我国致力于推动多边发展提供基础，借此机遇长三角与新兴市场国家、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对外贸易和投资合作占比正不断提升，未来还有巨大上升空间。

二是倒逼长三角外贸提质升级和科技自主创新崛起，实现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知识产权价值化、关键技术引领的跨越。一方面，长三角外向型经济活跃，受中美贸易争端冲击较大，为应对出口美国产品加征关税的代价，长三角外贸企业需提高输美产品价格，拓宽多元化出口渠道，这为出口产品的质量和档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有助于提升长三角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价值链“位势”。另一方面，面对美国的技术封锁和非法断供，长三角外贸企业不仅需要调整优化供应链，寻找外部替代，还需要增加自身研发投入，集中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内部替代，实现科技自立。

三是促进长三角外贸企业主动求变，以出口转内销带动消费升级。中美冲突加剧及疫情蔓延导致外需低迷的国际贸易新挑战将促

使长三角外贸企业将目光转向国内，利用中央和地方所出台的诸多出口转内销支持政策，在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探索利用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丰富国内市场供给，改善和提升国内的营商环境，推动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3. 长三角必将引领新一轮对外开放提质升级

面对中美国际关系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长三角将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化危为机，积极参与国际竞合，引领中国新一轮更高层次的开放。对外，在“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推进中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合作空间；对内，优化资源配置，加大科技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自主品牌，打破知识产权壁垒和技术贸易壁垒的影响。未来长三角地区开放新高地的特殊地位将不断强化，带动中国改革开放提质升级。

一是长三角地区将成为中国新一轮开放政策的重要试验田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范本。长三角地区将在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对外投资、金融市场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引领我国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

二是长三角对外贸易规模和质量将进一步双提升，形成更高质量的外向型经济。在协同开放度提高、通关便利化的背景下，未来长三角地区外贸企业活力将加快释放，通过贸易投资开展全球化经营，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生产资源、生产要素和全球市场的优化布局配置，以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离岸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和跨境电商为重点，打造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和物流中心。

三是长三角双向投资将迈上新台阶，并有力带动我国对外投资合作升级。一方面，扩大开放将吸引全球投资者深耕长三角，长三角吸收外资的质量将不断提升，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高技术产业流入外资加快，成为跨国公司总部集聚高地；另一方面，长三角企业在全域配置资源的步伐将加快，优势产能、油气矿产开发等领域国际合作不断加强，商务服务、先进制造、批发零售、金融服务、境外并购等对外投资持续扩大，“走出去”拉动效应增强。

四是国际吸引力将显著提升。随着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出入境便利服务、留学生就业等政策试点逐步落地，教育、医疗、文化等优质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提升，长三角将加快聚拢国际人才、配置全球优质资源。

（三）新产业与新基建带给长三角的新机遇

1. 借助世界级制造业集群优势，发挥我国产业领头羊作用

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均处在不同的工业化发展阶段。上海市已明显步入工业化后期向后工业化转型阶段，工业投资低速增长，结构转变和工业转型特征明显，电子信息、汽车、生物医药发展迅猛，对国内外要素吸引力极高。江苏省和浙江省主要处于工业化中后期阶段，江苏省生物医药、专用设备制造、高新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制造业增加值增速较快，浙江省民营经济实力出众，互联网、数字经济发展迅猛。而安徽省则处于工业化初期向中期发展阶段，新型工业化是其亮点。整体来看，三省一市经济联系紧密，产

业基础扎实，结构互补较强，广域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同时，三省一市间存在产业升级次序差异和产业转移空间，行政壁垒较弱，区域内产业发展潜力极大。

未来长三角将围绕十大新兴产业³、十大重点领域⁴、八大未来产业⁵进行集群化重点部署，长三角产业链完成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全面升级转型，占领相关产业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制高点，发挥领头羊作用，助力我国获取世界级产业竞争力。

2. 区域创新共同体突破核心技术，成为我国科技成果转化高地

长三角作为中国科技资源高度集中的地区，长期以来在创新价值链上占据全国的高地。长三角将在一批卡脖子核心关键基础技术研发创新取得突破，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成以“科创+产业”为主动力的长三角经济发展新范式。根据 2018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资统计公报，长三角地区研究与试验经费总额高达 5958.3 亿元，占全国总额的 30.27%，其中，江苏、浙江和上海三地均超千亿。未来长三角地区科研投资力度将更大，科研投入对地区经济发展的直接拉动作用将更显著。

未来长三角地区将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产业制高点，共建多层次产业创新大平台。充分发挥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协同推动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合力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形成

³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汽车、绿色化工、纺织服装、智能家电

⁴ 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生命健康、大飞机、智能制造、前沿新材料

⁵ 量子信息、类脑芯片、第三代半导体、下一代人工智能、靶向药物、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基因检测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和制造业研发高地。科技创新不断积累或将引发颠覆性核心技术突破，带领我国战略新兴产业成长，创新激发要素禀赋集聚，发生“连锁效应”，将推动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高质量发展。

3. 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产业能级和水平全面提升

未来长三角将进入工业化后期，服务业对地区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大为提升。长三角地区在充分利用地区人口、资本、产业等诸多优势基础上，围绕金融、物流、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体育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健康养老等九大领域打造高质量现代服务业体系，具有高竞争力、高附加值等优势，体验感更好、满意度更高。未来服务业将成为长三角经济发展的主动力，为当地群众高品质生活提供更有供给，切实满足地区产业升级需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本地服务业企业开展全球化战略布局提供基础。

此外，生产性服务业可以大幅度增强制造业的附加值和产业竞争力，二者集聚互动将成为长三角推动经济高速增长的新动力。未来长三角将在研发设计、供应链服务、检验检测、全球维修、总集成总承包、市场营销、制造数字化服务、工业互联网、绿色节能等生产性服务业也更具产业优势，为长三角或更广范围内的制造业发展提供优质中间服务，形成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双向正反馈机制，增强长三角地区制造业竞争力和聚集效应。

4. “数字长三角”战略助力长三角迈入智能社会

数字化、智能化给每个行业都带来了巨大的变革，数字经济将会占据更为重要地位。目前来看，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排头兵，拥有以阿里巴巴、海康威视等具有全球地位的数字经济企业。数字经济已成为未来推动长三角高质量发展的新抓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不仅会促进数字产业本身的发展水平，还将为区域整体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未来长三角地区将依托“新基建”，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集成电路等成熟技术和产业优势，建成覆盖长三角全境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深度挖掘数字经济潜力，提升区域数字要素流通效率，打造具有全球示范作用的数字经济发展高地，推动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全面进入数字化、智能化时代。

未来长三角地区将实现物联、数联、智联网络化布局与全域覆盖，数字化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实现“两化”深度融合，数字经济与产业结合空间巨大，拥有新一代信息技术世界级的产业集群，在集成电路、芯片、智能传感器等领域拥有世界竞争力的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制造能力；实现全行业、广角度、多领域大数据高效联通共享利用。特别是，金融与数字的有机融合，通过数字技术实现金融数据从静态沉淀到动态流动，最大化挖掘其对金融运行和业务发展的使用价值，优化金融发展软环境和风险防范能力，未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将切实提升。

（四）统一要素市场下的长三角

共建统一要素市场是《规划纲要》中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具体将通过共建统一开放的人才资源市场，加强各类资本市场分工协作，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完善跨区域产权交易市场等，推动要素市场一体化，形成劳动力要素、资本要素、土地要素和技术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要素市场，助力长三角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强劲内生动力。

在统一要素市场下，长三角一体化体制机制将更加有效：资源要素实现有序自由流动，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基本建立；行政壁垒逐步消除，一体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与国际接轨的通行规则基本建立，协同开放达到更高水平；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营商环境显著改善。将长三角建设为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全国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基本实现现代化引领区、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1. 人力资源市场统一开放，人口城镇化不断推进

未来，长三角将共建统一开放人力资源市场，实现几个方面的一体化。一是人力资源信息共享一体化。通过搭建人力资源、就业岗位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劳动力供求市场初步区域一体化，发挥区域间人才比较优势，提高供需双方的匹配效率。二是人才评价和互认一体化。探索建立统一的人才一体化评价和互认体系，打破阻碍人才流动的政策壁垒，实现区域内高水平人才协同管理，并以人才协同推动产业协同。三是人力资源培育一体化。通过加强顶层设

计、整体规划，协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实现人力资源培育一体化，提高劳动力素质与长三角发展规划需求的匹配程度，降低长三角地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造成的结构性失业。

以户籍制度改革为主的各项政策将进一步加快推进长三角地区“人口城镇化”。一是城镇化水平将继续提升。通过着力推进人口城镇化，长三角城镇化水平有望稳步提升。二是城乡收入差距缩小。通过鼓励引导城市人才回乡创业，实现城乡人才双向流动，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三是大城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任重道远。上海、南京、杭州等大城市特点的户籍管理制度仍需长期探索，着力解决高素质人才后顾之忧。四是进一步扩大人才市场对外开放。完善国际人才引进政策和长三角企业海外人才互通机制，将长三角打造为国际高端人才输入点，通过发挥示范区人才高地溢出效应带动周边城市发展。

2. 资本市场协作增强，区域性股权市场进一步完善

目前，全国各省市股权交易市场的跨区域经营受到严格限制，阻碍了高水平市场的业务拓展和服务功能发挥。未来，长三角建设统一开放的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金融结构与融资结构，建设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是重中之重。一方面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服务基地建设，发挥其专业人才、经验、投资者数量优势；另一方面强化江浙皖三省股权交易中心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作，统一信息发布和披露制度，统一交易规则与流程，实现资本在长三角跨区域有序自由流动，进一步强化对区域内民营经济尤其是中小微企业

业的直接融资支持。

此外，以建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等为起点，探索资本市场一体化下更多元的金融业务开展模式，有望实现更多的金融产品创新，更好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

3. 城乡统一土地市场初步形成

当前国内存在的城乡二元土地制度使得农民利益受损，长三角一体化将加快探索一体化土地管理政策，未来主要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起点和重点，明确农村集体土地产权主体，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流转，赋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担保等处置权，实现其融资抵押功能，扩宽民营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此外，在长三角开展区域土地指标跨省调剂试点，通过长三角整体区域用地规划的顶层设计，利用跨省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建立跨行政区统筹用地指标、盘活空间资源的土地管理机制，解决土地资源区域错配问题，为其他地区提供经验借鉴，具体可优先在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境工程项目所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改革试行区域跨省调剂机制。

4. 跨区域产权交易市场进一步完善，技术、数据与管理要素进一步市场化

一是长三角技术市场一体化将加快推进。长三角地区高新技术企业与成果资质互认制度、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技术创新成果市场交易平台、区域科创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和全要素科技成果对接转

化平台等相关制度与平台逐步建立。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世界级制造业集群逐步形成。

二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推动数字长三角建设。实现长三角新一代信息设施布局成网，在此基础上分行业逐步实现区域数据资源互通共享；推动建设长三角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造诚信长三角，为金融机构的业务开展提供信息支持，降低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资金低效配置现象，改善优质民营企业融资环境；长三角区域数据中心，区域信息枢纽港等基础设施完成，各类政府数据开放共享，长三角公共服务更加便利化。

三是管理（企业家）要素更加市场化配置。长三角有较好的经济发展基础、较高的市场化程度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经验，有望通过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发展成为管理要素培育先行示范区。未来，通过促进企业家才能的充分展现，在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涌现更多的企业管理人才，进一步实现长三角要素市场配置效率的提升。国有企业进行试点化改革，推动管理要素从非国有企业向国有企业逆序流动，释放长三角国有企业的活力，实现国企经济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五）示范区引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1. 示范区将成为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

2019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正式批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作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顶层设计，标志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大幕正式拉

开。展望未来，示范区将从四个方面引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一是成为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示范区涉及的青浦、吴江、嘉善是极具代表性的江南水乡地区，生态优势明显，但生态保护压力严峻。示范区是集中体现生态绿色理念、率先实现高水平一体化发展的先行区，在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上更有条件、更有义务起到标杆引领作用。示范区将坚持高标准，探索以生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为长三角区域提供先行示范，并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成为一体化制度创新试验田。一体化示范区将努力探索新发展动力模式，从要素投入为主转向必要的要素投入基础上制度创新为主，通过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形成制度新供给，注入发展新功能。将聚焦规划管理、生态保护、土地管理、要素流动、财税分享、公共服务政策等方面，探索行之有效的一体化制度安排，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系统集成，高起点扩大开放，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示范。

三是成为引领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未来示范区将转变以要素投入为主导、土地增量扩张的传统发展模式，构建创新驱动、高效集约的发展方式。坚持创新驱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增进高水平网络化分工、整合区域创新资源，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共建面向全球的创新品牌。率先探索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三次产业有机融合的多元路径，探索产业创新载体的多元形式与灵活组织模式，不断提升在

全球价值链中的位势，为长三角的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四是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示范区所在地域的人文积淀丰厚，人水共生的空间特色鲜明。未来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将坚守保护自然和文化生态的使命。严格保护“山水林田湖草”自然本底，营造更丰富的水空间，保护更优质的农业空间，建设更多样的林田空间，提高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价值，形成水更清、地更绿、林更茂的生态格局，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

2. “五类经济”引领示范区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

一是创新型集群经济引领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未来示范区将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新兴产业领域，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示范区布局发展符合本区域资源环境空间承载力和具有较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引领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二是融合型数字经济助推示范区产业协同发展。未来示范区将以长三角一体化规划纲要为引领，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历史机遇，在示范区内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打造高水平数字经济产业平台，着力促进数字产业化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产业数字化改造，优化数字经济投资促进机制，强化保障措施，为示范区引领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三是生态型湖区经济实现示范区绿色发展。未来示范区将以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理念，对标世界级著名湖区的经济发展经验，发挥示范区内区域河网纵横、江南水乡特质显著的优势，围绕淀山湖和黄浦江上游流域的生态基础，大力发展生态湖区经济，以低碳和循环经济为核心，培育旅游业、会展业、科技服务业、现代物流业、节能环保服务业等高端服务业，与新型工业、生态农业、传统产业协调发展形成生态湖区产业体系。同时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上做好示范，共建“清水绿廊”和“长三角生态客厅”。

四是功能型总部经济加快示范区人才引聚。未来示范区将依托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重点拓展功能型总部经济，吸纳一批功能完善、模式创新、资源配置能力强的总部企业。结合示范区前沿产业领域，引进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掌握产业前沿核心技术的国内外知名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新型研发组织等，提升创新型企业总部集聚度。聚焦大物流、大会展、大商贸，以及在线教育、远程医疗、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高水平建设一批辐射长三角、面向“一带一路”的平台型总部企业。同时，以大学集聚国际高端人才、创新和产业资源，形成创新和新兴产业策源地。

五是特色型服务经济统筹示范区“三生”空间。示范区不仅要注重生产和生态，也要注重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提升一体化发展给老百姓带来的获得感。按照世界级会客厅、国际型创新高地的标准，布局与区域创新资源相配套、与示范区人文生态资源相契合的特色服务经济，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

新兴服务贸易发展，培育智能物流、电商物流、保税物流、供应链管理现代物流新业态。推动科技金融、会展金融、文旅金融等特色金融发展，争创跨区域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大力发展科技研发、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打造新兴生态科技服务平台。

（六）区域金融合作与金融业开放

1. 区域间金融合作进一步深化，为三省一市协同发展提供动力

金融作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金融一体化是区域一体化的基本要素，长三角区域巨大的金融优势是支撑长三角地区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2019 年，长三角地区金融一体化发展作为探索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的重要举措，一体化进程不断推进，初步形成功能互补、优势叠加的区域金融发展新格局，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初显成效。如上交所发布上证 G60 指数，对 G60 科创走廊内横跨沪苏浙皖九城市（区）的上市公司进行梳理并编制发布了上证 G60 创新综合指数和上证 G60 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长三角地区金融机构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坚持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两手抓”，在全面履行金融抗“疫”责任的同时，动态优化政策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了疫情对业务发展的影响。未来，长三角区域间金融合作将进一步深化。一方面，长三角金融一体化使区域金融资源重新整合，进一步优化配置，从而促进区域内的产业升级及经济一体化发展，如目前已有部分银行试点免除长三角区域内企业本行

行内转账汇款手续费，具体包括本行同城和异地转账。另一方面，在参与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中，金融机构迎来重要机遇。目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从规划进入密集施工阶段，大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项目落地，催生大量金融需求，需要金融机构不断拓展金融服务广度与深度，加深与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内政府、企业的深度融合与协作。

2. 自贸区金融经验加快复制，推动长三角金融加速开放

目前，长三角已成为我国自贸区片区最为集中的地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是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和最高水平，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自由贸易园区。上海自贸区成立以来，在落实国家对外开放重大举措、促进“一带一路”资金融通、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推动金融管理领域体制机制创新是浙江自贸区的重要功能，建设大宗商品跨境贸易人民币国际化示范区是自贸区重点任务之一。随着浙江自贸区建设不断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效应持续显现。2019年8月，江苏自贸区获批，长三角自贸区朋友圈又添新成员。一年来，江苏自贸区围绕“打造开放型经济发展先行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战略定位，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努力建设成为贸易投资便利、金融服务完善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

2020年，肆虐全球的新冠疫情，使得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经济发展在各方面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需要进一步发挥自贸区引领带

动作用，增强投资对经济增长关键作用。一是要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以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为引领，对标国际上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区，围绕投资和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进一步深化金融开放制度创新，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的“试验田”作用。二是要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为抓手，促进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作用。三是要切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在扩大金融业开放的同时，健全监管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强大合力，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金融改革开放创新构筑坚固的金融“安全网”。

3. 绿色金融蓬勃发展，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打造

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长三角示范区坚持“生态绿色”的发展理念，是在长三角地区开展绿色发展实践的重要探索，是推进国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率先建设形成社会主义发展高地的重要典范。强化区域环境协同治理和保护，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美丽长三角”，不仅是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三省一市人民的热切期盼。因此，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以绿色金融体系助推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意义深远。

2020 年，《关于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深化落实

金融支持政策推进先行先试的若干举措》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发布，极大地推动长三角地区加快探索金融服务“同城化”，更好地服务长三角地区绿色创新发展。未来三省一市围绕推进同城化金融服务、试点跨区域联合授信、提升移动支付水平、支持设立一体化金融机构、推进跨区域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推进一体化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一体化科技金融服务、建立金融信息共享合作机制等方面通力合作，进一步推动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4. 产业金融持续发力，加快长三角地区产业集群形成

长三角一体化的一个重要任务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升产业链水平。这也是打造“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的重要路径。根据《规划纲要》，长三角要制定实施制造业协同发展规划，全面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按照集群化发展方向，打造全国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建立与产业转移承接地间利益分享机制，加大对产业转移重大项目的土地、融资等政策支持力度。

进入 2020 年，由于国内外疫情的前所未有的冲击，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巨大的压力。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要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区域集群。在当前形势下，合力建构全产业链的区域先进制造业集群是应对异常严峻挑战的必由之道，也是长三角地区应有的战略担当。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深入推进，优势产业领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的形成过程中已经催生了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及对特色化产业金融服务的需求。下一步，三省一市需加大金融支

持力度，服务产业发展，加快长三角地区产业集群形成。

5. 金融引领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共同打造数字长三角

数字经济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正在重塑全世界的产业发展形态。数据显示，长三角数字经济增速接近 20%、数字经济占当地经济总量的比重超过 40%、数字经济占全国数字经济总量的比重接近 30%，长三角地区城市总体迈入了数字经济发展快车道。

2020 年，三省一市已共同签署了四方战略合作协议，围绕共同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合力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协同构建国际领先的数字基础设施；协同构建国际领先的数字基础设施；深化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和场景应用；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和场景应用；搭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合作交流平台这八方面展开合作，共同推进长三角数字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合作。金融本身具有价格发现、风险定价、风险转移和风险管理的本质功能属性。需要强化金融支持对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引领作用，立足全球竞争，提前布局和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共同培育云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安防等一批世界级数字产业集群，联手打造全球数字经济创新高地，在科技与经济竞争力上站到世界的前沿，推动以数字经济为牵引的创新型经济在量上积累、在质上提升。

五、商业银行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业务机会

（一）重点产业领域的业务机会

1. 发挥金融优势，支持长三角高端制造业发展

商业银行需围绕长三角未来重点发展的十大战略新兴产业、十大重点领域、八大未来产业做好行业选择、目标客户定位、重点项目培育以及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设计工作。在先进制造业领域扩大与龙头企业合作，是防范业务风险重要方式，也符合商业银行加大制造业等实体企业信贷支持的政策导向。

商业银行需加快从单一信贷产品提供者向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加快全球化布局步伐。产品、服务要可以覆盖不同行业、不同资产结构、不同发展阶段的制造业企业，综合运用信贷、债券承销、产业基金、资产管理、融资租赁、财务顾问等多样化手段，实现能够向上整合产业资源、向下支撑产品销售的一体化金融服务。

2. 培育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支持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

未来长三角将成为我国原始创新的策源地，重点项目、工程、示范基地和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均需大量资金。但目前商业银行尚未建立行之有效的支持科技创新行为的融资服务模式。下一步，应着力构建一套适合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信贷业务模式，对现有信贷制度、业务流程、信用评级、信用增级进行创新，为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信贷制度保障。同时，可探索专利抵质押、税款返还担保、股票质押、订单仓单保单质押等多种贷款业务形式。

3. 加强经营机构跨区协同，支持长三角产业合理重构

在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布局政策引导下，域内产业布局将优化重构和统筹发展，产业跨区域转移承接将明显增多，跨省、跨市业务机会也将不断涌现。商业银行应加快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协同型新型体制机制，培育全行一体化经营理念，增强不同经营机构之间的业务区域协同能力，构建一揽子跨区域金融支持服务架构，通过业务一体化发展助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

（二）区域融合的基建与新基建业务机会

1. 拓展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边界，发掘业务新机会

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资金大、周期长、收益低、回款慢、抵押物单一等特点，商业银行可选择参与部分优质项目直接授信。此外，还可充分发挥中介业务优势，发掘业务新机会。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募集过程会涉及投融资中介服务，如投资中介、票据承兑、顾问服务、包销代理等金融需求；各类基础设施在后期运营中会涉及汇兑结算、消费信贷、保险代理、信托投资、理财管理等金融服务需求，均可成为未来商业银行业务拓展新的切入点。

2. 加大对新基建信贷政策倾斜，提供精准金融服务

未来 3-5 年内长三角三省一市新基建投资总规模在近万亿元规模，资金需求规模较大。商业银行应尽快对辖内新基建项目摸底，在充分调查研究、发现行业亮点，挖掘优质项目，排查项目风险的基础上，加大信贷政策倾斜，跟进投放重点项目，储备潜在优质项目。与传统基建不同，“新基建”中的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领

域大部分属于轻资产行业，缺乏传统意义上的抵押物，这就要求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完善信贷政策，优化业务模式，匹配“新基建”领域的金融需求。同时，可发挥附属持牌机构优势，采用投贷联动等方式为“新基建”提供精准金融服务。

3. 利用新基建技术助力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新基建技术在金融领域已得到了较为普遍的应用，是商业银行金融科技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商业银行应充分利用长三角新基建在全国领先优势，与当地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合作，推进业务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可在 5G 智慧网点建设、大数据精准营销、智能顾投服务、线上智能风控等方面重点发力，努力打造系统内数字化转型标杆分行。同时，考虑到新基建技术具有更新迭代速度快，对技术成熟度和数据网络安全均有较高要求，商业银行在推进相关技术在业务领域的应用落地工作时也要注重科技的两面性，做好科技风险防控。

（三）长三角一体化的零售业务机会

长三角一体化进程中的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和小微市场主体大量增加将为商业银行带来相应零售业务机遇。

1. 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带来个人金融业务机遇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过程中所伴随的人口流入、居民富裕程度提高和居民金融需求多样化为商业银行拓展个人金融业务提供了广阔市场机遇。

一是财富管理需求大幅增长。长三角地区的人均 GDP、城乡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存款余额均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趋势下，居民财富增长潜力更加巨大，高净值人群不断增加必将带来更多全球化资产配置需求。商业银行可借此机遇完善长三角分层级、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财富管理体系，强化长三角地区高净值客户、私人银行客户的开发和专属服务。

二是多元化中间业务需求亟待满足。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将带动消费结构快速升级，使得长三角个人业务需求呈现多样化、个性化、综合化特点，不仅仅满足于银行提供的存贷款传统服务，而是对包括高附加值中间业务在内的商业银行综合金融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为商业银行发展中间业务提供了机会。未来商业银行在长三角地区可加强以个人理财、银行卡、国际业务、银保和银证合作等产品的创新开发，做大做强盈利稳定的中间业务重点产品。

三是多种场景的消费金融业务机遇叠加。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的逐步落实，区域内客户群体的数量和交易流量将不断增加，这一方面将带来大量购租房屋和住房改善需求，另一方面将促使消费升级和新市民的消费崛起，居民消费意识不断增强，消费环境持续完善，交通通讯、文化娱乐、休闲旅游、医疗保健、网上购物等多方面消费支出增加。这为商业银行带来了信用卡、住房、汽车、旅游、教育等多种场景的消费金融业务机会。

四是公共服务相关业务机遇将更多涌现。人口规模扩大和城乡差距缩小意味着需要加快建设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这为商业银行在长三角开展社保资金托管、金融社保卡、养老金、企业年金等业

务拓展了空间。商业银行可借此机遇加强服务民生需求，协助打造区域一体化便民金融环境。

2. 小微市场主体增加为小微业务转型升级创造空间

长三角地区鼓励营造良好创业环境，健全创业服务体系，预计未来几年小微市场主体将不断增加，带来大量结算融资需求。同时，后疫情时代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及融资中的挑战，为商业银行推进小微业务转型升级、调整客户结构、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带来了机遇。商业银行可在积极服务长三角小微企业的过程中持续提升自身经营能力。

一是在营销获客上，加大与长三角地区工商、税务、海关、征信、第三方平台等外部数据合作获取力度，通过数据挖掘生成客户营销“白名单”，实现对潜在客户的主动营销和精准营销。

二是在产品服务上，持续研发优化小微企业的专属信贷流程和客户评价模型，并推出更多迎合小微特点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利用长三角将建立的一体化、市场化征信体系，加大信息开发利用力度，创新抵质押担保和风险管控方式，实施差别化定价和定向优惠，为小微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解决方案。

三是在技术支撑上，运用金融科技加速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线上化、智能化进程，将区块链、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技术应用在信贷服务、风控决策、身份采集等领域，推出基于税务、工商、账户等数据的线上化产品，扩展线上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以技术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效率。

（四）与政府合作相关业务机会

1. 长三角区域城乡融合一体化和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业务机会

长三角一体化过程中，三省一市将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改造一批老旧小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引导发展社区便民服务。改造一批老旧厂区，通过活化利用工业遗产和发展工业旅游等方式，将“工业锈带”改造为“生活秀带”、双创空间、新型产业空间和文化旅游场地。改造一批老旧街区，引导商业步行街、文化街、古城古街打造市民消费升级载体，因地制宜发展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改造一批城中村，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农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开展城市更新改造试点，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商业银行可通过提供 PPP 贷款、城镇化建设贷款、旧城改造贷款、特色小镇建设贷款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全流程服务，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城市更新、旧城改造、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

2.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中的绿色金融需求

当前，我国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致力于“实现绿色经济、高品质生活、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走出一条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生态文明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的新路径”。这不仅彰显了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的“生态、绿色、可持续”的发展理念，更强调了示范区在探索跨区域合作机制方面的必要性。商业银行应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以共建“绿色美丽长三角”、服务长三角示范区建设为目标，通过积极参与建立示范区绿色发展项目库，通过绿色贷款、绿

色债券等新模式、新产品，加大对示范区绿色领域重点项目支持力度。

3. 长三角地区快速发展过程中的政府存款机会

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财政实力强，税源结构较丰富。长三角区域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比重连续多年维持稳定水平。2020 年上半年江苏、浙江、上海财政收入分别位于全国 2、3、4 名，安徽以 1658.2 亿元位居第八。商业银行应把财政性存款营销作为营销工作的重点，加强对财政及其他政府部门持续走访，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工作；全力实施机构客户协同式营销，提升销售资金归行率，以综合化金融服务带动资金的吸纳和沉淀；及时了解当地在建项目信息，集合资源进行营销项目专户；紧盯同业重点客户，营销他行优质客户，提升获客、活客、黏客能力。

4. 地方债发行适当倾斜长三角示范区背景下的机构业务机会

《规划纲要》指出，中央分配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要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倾斜。事实上，此前长三角区域内地方债的发行就已向长三角一体化倾斜。浙江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38 亿元已于 7 月底已全部发行完毕，其中重点用于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项目建设。长三角地区财政收入质量较高，综合财政实力居全国前列，地方政府债务空间大，商业银行应定期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利率走势等因素进行分析预测，进而对地方债投资的配置规模、结构、节奏进行合理安排。

（五）自贸区与金融开放的业务机会

长三角坐拥上海、江苏、浙江三大自贸区，是我国自贸区最为集中的地区，各自贸区定位鲜明，是金融开放创新的“试验田”。同时，长三角地区将进一步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加大金融支持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力度，试点更加开放、便利的金融政策。长三角地区更高水平的金融开放创新对促进商业银行开展自贸区金融业务创新、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质效、拓展全球金融市场业务影响深远。

1. 自贸区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带来资金融通需求

长三角地区将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点产业，加强协同创新产业体系建设。对此商业银行可构建区域一体化授信管理体制，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长三角地区自贸区科技创新和产业规划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研发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信贷资金，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2. 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带来跨境投融资双向往来需求

长三角地区自贸区将探索区内资本自由流入流出和自由兑换，支持区内企业参照国际通行规则依法合规开展跨境金融活动。商业银行可全面对接长三角地区自贸区贸易投资自由化创新制度体系，利用金融开放政策便利，为区域内企业提供各类跨境结算、贸易融资、跨境直贷、境外债券承销、跨境并购融资、跨境银团贷款、财务顾问等多项跨境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长三角地区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供应商。

3. 特色金融产业赋能新型金融服务

长三角地区自贸区鼓励发展绿色金融、融资租赁等特色金融产业，将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推动上海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构建长三角融资租赁一体化建设合作机制。这有利于商业银行开展融资租赁、绿色金融、航运金融等金融服务创新和综合化经营，形成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互补发展的良性格局。

4. 开放提速将倒逼商业银行提升全球服务能力

长三角地区将搭建更高水平的金融开放制度，包括更与国际接轨的金融监管规则、更为自由的跨境金融活动、更高水平的内外资银行竞争环境，这有利于驱使商业银行提升全球资产配置、跨国风险管理、资产定价等能力。

声明

本报告所采用的基础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所载的资料、数据、意见及预测结果仅反映发布本报告当时的情况，相应数据资料可能随时间被修正、调整或更新。

本报告知识产权归民生银行研究院（民银智库）所有，任何对报告内容进行的复制、转载，均需注明来源，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本报告中的所有信息仅供研究讨论或参考之用，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任何机构的投资或政策决策。

如对报告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发送邮件至：wangjingwen2@cmbc.com.cn

欢迎扫描二维码加入民生银行研究院公众账号“民银智库”（见右图）

